



思迈特财税快讯

(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7月15日)

重点关注:

1. 企业所得税最新法规: 自2018年1月1日起, 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最长为10年; 自2018年起3年内, 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提高至100万元; 2017年1月1日起, 智日、智意税收协定利息条款更低的限制税率(4%、5%)将自动适用于中智税收协定。

2. 个人所得税最新法规: 深圳调整2018年度个人所得税相关税前扣除及免征标准, 解除劳动关系一次性补偿收入免税标准调整为300519元; 广西明确企事业单位公务交通补贴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标准, 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每人每月1950元; 重庆明确通讯补贴收入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标准每人每月400元(含400元)继续执行。

3. 增值税最新法规: 河南省明确, 向自然人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购进农产品, 不得自行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

4. 财税综合管理最新法规: 为适应新的金融、收入准则, 财政部修订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为保证《烟叶税法》有效实施, 财政部、税总明确烟叶税计税依据中的价外补贴标准; 税总统一国、地税机构合并后的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要求; 自2018年6月30日起, 深圳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实行“一口办理”; 深圳市新成立的各区级税务机构信息正式对外公布。

5. 香港转让定价规则正在实施, 2018年1月1日及以后开始的会计期, 集团每年总收入达68亿港元(即经合组织标准所订的7.5亿欧元)或以上的跨国企业, 其属香港税务居民的最终母公司须承担提交国别报告的主要责任。

6. 最新培训课程: 2018年度上半年最新税收政策分享交流会、深圳《房地产并购法律及纳税实务高级训练营》。

编辑单位: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 傅金蝶 编辑总审: 谢维潮、李敦峰

目 录

企业所得税最新法规	1
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最长为 10 年..	1
二、自 2018 年起 3 年内，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提高至 100 万元.....	1
三、2017 年 1 月 1 日起，智日、智意税收协定利息条款更低的限制税率将自动适用于中智税收协定.....	2
四、海南省财政厅、税务局规范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	4
个人所得税最新法规	6
一、广西明确企事业单位公务交通补贴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标准，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每人每月 1950 元.....	6
二、重庆明确通讯补贴收入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标准每人每月 400 元（含 400 元）继续执行.....	8
三、深圳调整 2018 年度个人所得税相关税前扣除及免征标准，解除劳动关系一次性补偿收入免税标准调整为 300519 元.....	8
四、深圳将于 2018 年 9 月全面应用金税三期个人所得税系统扣缴客户端，同时于 7-9 月按照一定规则逐步停用电子税务局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功能.....	10
增值税最新法规	11
一、河南省明确：向自然人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购进农产品，不得自行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	11
二、深圳市出口企业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应使用新版申报系统进行退（免）税申报....	12
财税综合管理最新法规	13
一、为适应新的金融、收入准则，财政部修订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13
二、为保证《烟叶税法》有效实施，财政部、税总明确烟叶税计税依据中的价外补贴标准.....	13
三、2018 年 7 月 1 日起 76 个国家以及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适用船舶吨税优惠税率.....	14
四、税总统一国、地税机构合并后的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要求.....	14
五、税总修订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表文书样式.....	15

六、自 2018 年 6 月 30 日起,深圳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实行“一口办理”	16
七、2018 年 7 月 5 日原深圳市各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于正式合并,新成立的各区	
级税务机构信息正式对外公布	17
其他最新法规	21
最新财税动态	22
一、广东省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标准 全省 50 万户纳税人减税 40 亿元	22
二、长沙警方破获特大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虚开发票价税逾三十六亿元	23
三、降税不降价,抗癌药“滞后效应”影响患者获得感	25
四、上海一会计所因提交虚假材料管理类别降至 D 类	26
五、国务院允许科研人员购买财会等专业服务	27
六、赵鸣骥当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	28
国际税收动态	29
一、国际税收规则重塑的重要转折点	29
二、后 BEPS 时代给税务管理带来新机遇	30
三、中国香港立法会审议通过《2017 年税务(修订)(第 6 号)条例草案》:香港转让定	
价立法	33
四、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提醒达到同期资料准备门槛的纳税人按规定准备并在要求时	
间内报送同期资料报告	39
五、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提醒达到同期资料准备门槛的纳税人按规定准备并在要求时	
间内报送同期资料报告	43
六、国家税务总局林芝市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多措并举迎接国际税收新挑战	45
七、青海省德令哈市国税局认真做好国际税收自动情报交换工作	46
八、安徽省黄山市国税局举办 2018 年度国际税收知识更新培训会	46
九、四川毕节市税务局管服并重强化非居民税收管理	47
十、甘肃兰州经济区局全面贯彻落实全省国际税收工作会议会议精神	49
“走出去”动态	50
一、投资新加坡:重点关注两个环节税务风险	50

☞每周一问	52
一、问题：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抵扣也被判刑吗？	52
☞培训课程	55
一、【2018年7月27日周五上午深圳思迈特公益活动】2018年度上半年最新税收政策分享交流会.....	55
二、【实战培训课程】2018年8月24-27日深圳《房地产并购法律及纳税实务高级训练营》	57
☞联系我们	73

☑️企业所得税最新法规

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最长为 10 年

文件名称：[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文号：财税〔2018〕76 号

发文日期：2018 年 7 月 11 日

实施日期：2018 年 1 月 1 日

核心提示：

为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现就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二）本通知所称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所称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 号）规定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的企业。

（三）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二、自 2018 年起 3 年内，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提高至 100 万元

文件名称：[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文号：财税〔2018〕77 号

发文日期：2018 年 7 月 11 日

核心提示：

（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

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前款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1. 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1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2. 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8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本通知第一条所称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三）《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

（四）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的规定，积极做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宣传辅导工作，确保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三、2017 年 1 月 1 日起，智日、智意税收协定利息条款更低的限制税率将自动适用于中智税收协定

文件名称：[关于适用中智税收协定利息条款最惠国待遇的公告](#)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7 号

发文日期：2018 年 7 月 1 日

核心提示：

智利税务主管当局与我国税务主管当局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和 2018 年 6 月 6 日通过换函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以下简称“中智税收协定”）议定书第十条第三款规定的利息最惠国待遇适用条件已满足。

（一）中智税收协定第十一条（利息）第二款应当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如下表述：

“二、然而，这些利息也可以在其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

“（一）不应超过因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贷款而取得的利息总额的 4%。

‘其他金融机构’一语是指其他主要通过金融市场进行债务融资或吸收有息存款，并利用这些资金提供金融业务来获取利润的企业；

“（二）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 4%，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是：

“1. 主要通过与非关联方进行积极、经常性的贷款或融资业务取得总收入的企业，且该企业与利息支付方无关联关系。在本条款中，‘贷款或融资业务’一语包括开具信用证、提供担保或提供信用卡服务等业务；

“2. 机械或设备销售企业，且利息产生于该企业赊销其机械或设备所形成的债权；

“（三）不应超过因经常并主要在被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或证券而产生利息总额的 5%；

“（四）在其他情况下，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 10%。

“在第（二）项第 1 目中，如果某企业与某人没有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或第（二）项所述关系，则该企业与该人为非关联方。

“虽有第（二）项的规定，如果该项所述利息是由于作为包含背对背贷款的安排的一部分，或是作为在经济上等同于并意在取得与包含背对背贷款的安排相似效果的其他安排的一部分而支付的，则这些利息可以在其发生的缔约国征税，但是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 10%。

“双方认为，‘包含背对背贷款的安排’一语包括以下任何形式的安排：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的金融机构取得发生于缔约国另一方的利息且向另一人支付同等的利息，而如果该另一人直接从该缔约国另一方取得该利息，不能就该利息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享受本协定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的限制税率。”

（二）中智税收协定议定书第十条第一款应当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如下表述：

“十、关于第十一条，

“（一）第二款规定开始适用之日起 2 年内，应以 15% 的税率替代第二款第（四）项中的税率。”

两国税务主管当局间换函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附件：[相关政策解读](#)

四、海南省财政厅、税务局规范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

文件名称：[关于印发《海南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发文单位：海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发文文号：琼财税〔2018〕757号

发文日期：2018年6月29日

实施日期：2018年1月1日

核心提示：

第四条 申请免税资格认定的非营利组织，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非营利组织；
- (二) 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 (三) 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 (四) 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 (五) 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 (六) 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项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 (七)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地市级(含地市级)以上地区的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八) 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第五条 符合本办法第四条所列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申请享受免税资格，需报送以下材料：

- (一) 申请报告和海南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申请表(见附表)；
- (二)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组织章程或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的管理制度；

(三) 非营利组织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四) 上一年度的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

(五) 上一年度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 包括薪酬制度、工作人员整体平均工资薪金水平、工资福利占总支出比例、重要人员工资薪金信息(至少包括工资薪金水平排名前 10 的人员);

(六) 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七) 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上一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和非营利活动的材料;

(七) 财政、税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当年新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需提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材料及本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申请当年的材料, 不需提供本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材料。

第六条 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申请材料由省级税务机关受理, 再将办理意见及相关材料移交省财政厅审核; 经省财政厅、省级税务机关审核通过的, 省财政厅与省级税务机关联合确认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经市县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申请材料由市县税务机关受理, 再将办理意见及相关材料移交市县财政局审核; 经市县财政局、市县税务机关审核通过的, 市县财政局与市县税务机关联合确认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第七条 初次申请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在每年 6 月底前向税务机关报送免税资格申请材料, 6 月份后新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 应在第二年的 2 月底向税务机关报送免税资格申请材料。

财政与税务机关联合审核认定, 对认定具有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定期予以公布。6 月底前报送申请材料的, 于当年 9 月底前公布; 第二年 2 月底前报送申请材料的, 于当年 4 月底前公布。市县财政、税务部门应同时报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备案。

第八条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有效期为五年。非营利组织应在期满后六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提出复审书面申请, 不提出复审申请或不报送相关材料的, 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复审, 按照初次申请免税优惠资格的规定办理。

第十条 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注销时, 其剩余财产处置如违反本通知第四条第五项规定的, 主管税务机关应追缴其应纳企业所得税款。

第十一条 已认定的享受免税优惠政策的非营利组织有下述情形之一的，自该情形发生年度起取消其资格。

- (一) 登记管理机关在后续管理中发现非营利组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
- (二) 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 (三) 纳税信用等级为税务部门评定的 C 级或 D 级的；
- (四) 通过关联交易或非关联交易和服务活动，变相转移、隐匿、分配该组织财产的；
- (五) 被登记管理机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六) 从事非法政治活动的。

因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情形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财政、税务部门自其被取消资格的次年起一年内不再受理该组织认定申请；因上述第(六)项规定的情形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财政、税务部门将不再受理该组织的认定申请。

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自其存在取消免税优惠资格情形的当年起予以追缴。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海南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琼财税(2016)1083 号)同时废止。

附件：[海南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申请表](#)

☑个人所得税最新法规

一、广西明确企事业单位公务交通补贴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标准，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每人每月 1950 元

文件名称：[关于公务交通补贴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发文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12 号

发文日期：2018 年 7 月 9 日

实施日期：2018 年 9 月 1 日

核心提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因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取得补贴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245号）规定，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将我区个人取得的公务交通补贴收入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个人取得的公务交通补贴收入，扣除一定标准的费用后，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58号）第二条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二）我区公务人员按公务交通补贴规定取得的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补贴收入，即：**厅级每人每月1950元，处级每人每月1200元，科级每人每月750元，科员及以下每人每月650元的标准**，允许在计算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超出规定标准部分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今后，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调整公务交通补贴标准的，按调整后的标准扣除。

（三）我区各级各类事业单位所有原符合公务用车配备相关规定的岗位和人员，按照《自治区本级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规定取得的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补贴收入，无论是以现金形式，还是以报销方式取得的公务交通补贴收入，参照公务人员的标准允许在计算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超出规定标准部分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四）对企业职工公务用车费用扣除标准划分为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两档处理，具体为：

1. 高级管理人员每人每月1950元；

2. 其他人员每人每月1200元。

企业在制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中，应明确本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范围。

（五）本公告第四条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或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本级企业或社会组织中担任高管职务的人员。具体包括：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本公告第四条所称“其他人员”，是指除高级管理人员外的所有人。

（六）本公告适用于进行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单位及所制定的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确定的人员。

（七）各单位应将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作为留存备查资料，以备税务机关审查。

（八）本公告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二、重庆明确通讯补贴收入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标准每人每月 400 元（含 400 元）继续执行

文件名称：[关于通讯补贴收入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发文单位：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发文文号：渝地税发〔2008〕3 号

发文日期：2018 年 6 月 15 日

实施日期：2008 年 1 月 1 日

核心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58 号）有关规定，经请示市政府同意，现将通讯补贴收入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企事业单位、党政机关及社会团体因通讯制度改革，按照一定的标准发放给个人的通讯补贴收入，扣除一定标准的公务费用后，按照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按月发放的，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不按月发放的，分解到所属月份并与该月份工资、薪金所得合并后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务费用的税前扣除标准确定为每人每月 400 元（含 400 元），在此标准内据实扣除。](#)

（二）通讯补贴收入是指各单位以现金形式发放的个人通讯补贴，或以报销方式支付个人通讯费用，以及发放含通讯费用性质的工作性补贴。通讯补贴的范围界定为：单位为个人发放或支付的座机电话、移动电话、上网等费用。

（三）[实行通讯制度改革的单位应将通讯制度改革方案，以及通讯补贴发放标准及范围的有关材料报送主管地税机关备案（修改为：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四）本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三、深圳调整 2018 年度个人所得税相关税前扣除及免征标准，解除劳动关系一次性补偿收入免税标准调整为 300519 元

文件名称：[关于调整深圳市 2018 年度个人所得税相关税前扣除及免征标准的通告](#)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发文文号：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通告 2018 年第 2 号

发文日期：2018年7月4日

实施日期：2018年7月1日

核心提示：

根据我市统计部门发布的《2017年深圳市城镇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公报》的内容，2017年度深圳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100173元，折算成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8348元（四舍五入取整数），现对我市解除劳动关系一次性补偿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标准、住房公积金和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标准进行调整，通告如下：

（一）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57号）的规定，“个人因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而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其收入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我市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而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的免税标准调整为300519元（含本数），超过的部分，仍须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经济补偿金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9〕178号）的有关规定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 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0号）的规定，单位和个人分别在不超过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12%的幅度内，其实际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单位和职工个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平均工资不得超过25044元（8348元×3倍），超过上述规定比例或标准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应将超过部分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三）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103号）规定，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缴费部分，在不超过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的4%标准内的部分，暂从个人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其中，**工资计税基数不得超过25044元（8348元×3倍），超过规定标准缴付的缴费部分，应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上述标准调整自2018年7月1日（税款所属期）起执行。

四、深圳将于 2018 年 9 月全面应用金税三期个人所得税系统扣缴客户端，同时于 7-9 月按照一定规则逐步停用电子税务局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功能

文件名称：[关于金税三期个人所得税系统扣缴客户端推广的通告](#)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发文文号：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通告（2018）1 号

发文日期：2018 年 6 月 28 日

核心提示：

深圳市将于 2018 年 9 月全面应用金税三期个人所得税系统扣缴客户端。为确保纳税人及时下载使用该系统，提高系统运行的效率，最大限度降低系统切换对纳税人正常经营活动的影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圳市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申报功能停用

深圳市电子税务局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功能将停止使用，停用的功能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明细申报、个人所得税扣缴完税证明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开具。电子税务局其他功能模块，以及已使用金税三期个人所得税系统扣缴客户端的扣缴义务人将不受本次系统停用的影响。

上述功能停用后，原使用电子税务局进行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的扣缴义务人，可通过“金税三期个人所得税系统扣缴客户端”完成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义务及事项办理。

（二）系统停用功能时间安排

深圳市税务局将于 2018 年 7 月至 9 月对我市扣缴义务人按照一定规则逐步停用电子税务局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功能，规则如下：

第一批：自 2018 年 7 月 6 日零点起停用扣缴义务人纳税识别号尾号为 0、1、2 的系统功能；

第二批：自 2018 年 8 月 1 日零点起停用扣缴义务人纳税识别号尾号为 3、4、5 的系统功能；

第三批：自 2018 年 9 月 1 日零点起停用扣缴义务人纳税识别号尾号为 6、7、8、9 的系统功能。

扣缴义务人识别号以字母结尾的，以其识别号中最后一位数字为准。开通个税保护密码的用户将不区分纳税人识别号尾号，统一于 2018 年 7 月 6 日零点起停用。

（三）发布个税系统扣缴客户端软件业务和接口标准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统一要求，为配合全面推广金税三期个人所得税系统扣缴客户端，主动维护好纳税人知情权，帮助纳税人尽快熟悉、使用扣缴客户端，并满足扣缴义务人个性化需求，现对金税三期个税系统扣缴客户端软件业务标准和接口标准予以公布（见附件）。本次公布的标准内容包括申报软件数据接口标准、扣缴申报技术标准、标准申报表规范、业务标准等内容。

（四）注意事项

1. 系统切换初期或受业务咨询量增加、集中上门办理等影响，请纳税人根据系统停用功能内容、时间安排，提前切换、熟悉并使用金税三期个人所得税扣缴系统，避免在纳税征期末尾集中切换，影响纳税申报义务的依法履行。

2. 纳税人首次使用金税三期个人所得税系统扣缴客户端需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http://www.sztax.gov.cn>) 网站软件下载栏目下载“金税三期个人所得税系统扣缴客户端安装包”、操作手册及视频。

3. 税务机关将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短信、纳税服务厅、电视、报纸等官方渠道发布通知和提示信息，并由各主管区局组织开展讲座培训，请纳税人及时关注，切勿相信不法分子散布的虚假信息。

4. 纳税人在系统下载、纳税申报等环节遇到问题，或有税收意见建议，可拨打深圳税务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咨询。

附件：[金税三期个税系统扣缴客户端软件业务标准和接口标准 V1.1.zip](#)

☑ 增值税最新法规

一、河南省明确：向自然人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购进农产品，不得自行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

文件名称：[关于农产品收购业务增值税发票使用有关问题的公告](#)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发文文号：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5 号

发文日期：2018 年 7 月 13 日

实施日期：2018 年 9 月 1 日

核心提示：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农产品收购业务增值税发票使用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在省内向从事农业生产的自然人收购其自产农产品，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用农产品收购发票。

（二）纳税人向从事农业生产的自然人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购进农产品，应向对方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不得自行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

（三）纳税人应按规定妥善保管向从事农业生产的自然人收购自产农产品业务相关的原始凭证以备查验，如从事农业生产的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收购农产品的过磅单、入库单、收付款凭证等。

（四）本公告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二、深圳市出口企业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应使用新版申报系统进行退（免）税申报

文件名称：[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系统升级的通知](#)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发文日期：2018 年 6 月 28 日

实施日期：2018 年 7 月 1 日

核心提示：

根据近期国家对出口退免税政策的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对出口退税审核系统和相应的申报系统进行了调整升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外贸出口企业、生产型出口企业从 2018 年 7 月 1 日开始，必须使用新版申报系统进行退（免）税申报，外贸企业退税申报系统的最新版本为 2. 1. 03. 180701，生产企业退税申报系统的最新版本为 2. 1. 03. 180701。

（二）本次升级调整内容详见申报软件的文档说明。

（三）出口退税申报系统（包括外贸企业申报系统、生产企业申报系统）的新版升级程序放置在中国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网站（<http://www.sztax.gov.cn/>）上，各出口企业应

自行下载、安装。

财税综合管理最新法规

一、为适应新的金融、收入准则，财政部修订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文件名称：[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

发文文号：财会〔2018〕15 号

发文日期：2018 年 6 月 15 日

核心提示：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针对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分阶段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简称新收入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中的有关情况，我部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附件 1 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附件 2 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对不存在相应业务的报表项目可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删减，企业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可以对确需单独列示的内容增加报表项目。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金融企业应当根据金融企业经营活动的性质和要求，比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我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

2. [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

二、为保证《烟叶税法》有效实施，财政部、税总明确烟叶税计税依据中的价外补贴标准

文件名称: [关于明确烟叶税计税依据的通知](#)

发文单位: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文号: 财税〔2018〕75号

发文日期: 2018年6月29日

核心提示:

为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法》有效实施,经国务院同意,现就烟叶税计税依据通知如下:

纳税人收购烟叶实际支付的价款总额包括纳税人支付给烟叶生产销售单位和个人的烟叶收购价款和价外补贴。其中, [价外补贴统一按烟叶收购价款的10%计算。](#)

三、2018年7月1日起76个国家以及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适用船舶吨税优惠税率

文件名称: [关于发布适用船舶吨税优惠税率国家\(地区\)清单的公告](#)

发文单位: 海关总署

发文文号: 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80号

发文日期: 2018年6月29日

实施日期: 2018年7月1日

核心提示:

为配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法》的实施,现将适用船舶吨税优惠税率的国家(地区)清单予以发布。

本公告自2018年7月1日起实施。海关总署公告2012年第8号同时废止。

附件: [适用船舶吨税优惠税率的国家\(地区\)清单](#)

四、税总统一国、地税机构合并后的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要求

文件名称: [关于明确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相关问题的公告](#)

发文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文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8号

发文日期: 2018年7月4日

实施日期: 2018年7月5日

核心提示：

（一）纳税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向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

（二）纳税人跨区域经营合同延期的，可以[向经营地或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办理报验管理有效期限延期手续](#)。

（三）跨区域报验管理事项的报告、报验、延期、反馈等信息，通过信息系统在机构所在地和经营地的税务机关之间传递，实时共享。

（四）纳税人[首次在经营地办理涉税事宜时，向经营地的税务机关报验跨区域涉税事项](#)。

（五）纳税人跨区域经营活动结束后，应当结清经营地税务机关的应纳税款以及其他涉税事项，[向经营地的税务机关填报《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

经营地的税务机关核对《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后，及时将相关信息反馈给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纳税人不需要另行向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反馈。

（六）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要设置专岗，负责接收经营地的税务机关反馈信息，及时以适当方式告知纳税人，并适时对纳税人已抵减税款、在经营地已预缴税款和应预缴税款进行分析、比对，发现疑点的，及时推送至风险管理部门或者稽查部门组织应对。

（七）本公告自 2018 年 7 月 5 日起施行。国税机构和地税机构合并前，上述事项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新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制度的通知》（税总发〔2017〕103 号）的规定执行。

五、税总修订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表文书样式

文件名称：[关于修订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相关文书的公告](#)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6 号

发文日期：2018 年 6 月 26 日

实施日期：2018 年 7 月 5 日

核心提示：

为适应税务机构改革需要，国家税务总局对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相关文书进行了修订，现公告如下：

(一) 对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商业、工业生产及来料加工业、修理修配业的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在采集纳税人信息时应分别使用修订后的《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表（商业）》《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表（工业生产及来料加工业）》《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表（修理修配业）》（见附件）。

(二) 本公告自 2018 年 7 月 5 日起施行。国税机构和地税机构合并前，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文书的通知》（国税函〔2006〕1199 号）的规定执行。

- 附件：1. [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表（商业）](#)
2. [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表（工业生产及来料加工业）](#)
3. [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表（修理修配业）](#)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六、自 2018 年 6 月 30 日起，深圳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实行“一口办理”

文件名称：[关于实行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口办理”的公告](#)

发文单位：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发文文号：深经贸信息外资字〔2018〕90 号

发文日期：2018 年 6 月 29 日

实施日期：2018 年 6 月 30 日

核心提示：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根据《商务部办公厅 工商总局办公厅关于实行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单一窗口、单一表格”受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商办资函〔2018〕87 号）、《工商总局等十三部门关于推进全国统一“多证合一”改革的意见》（工商企注字〔2018〕31 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口办理”工作的通知》（粤商务资函〔2018〕168 号）和广东省“多证合一”改革工作部署，广东省将于 6 月 30 日起在全省范围内实施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口办理”。现就我市有关改革事项公告如下：

（一）改革实施内容

按照“一口办理”改革工作要求，自 2018 年 6 月 30 日起，按照广东省统一部署，**我市（除**

自贸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将统一实行“单一窗口,单一表格”的业务受理模式。即:对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申请人选择在我市各级政务服务大厅或工商登记窗口办理设立登记的,可登录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的“广东省‘多证合一’备案信息申报系统”(http://bsxt.gdbs.gov.cn/apprUnionApply)补充填报商务备案信息,经商务部门审核后完成备案手续;申请人符合相关条件并选择线上办理设立登记的,可通过登录深圳市全程电子化工商登记系统(https://app03.szmqs.gov.cn/psout/),在线填报工商登记及商务备案信息“单一表格”,分别经工商、商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完成登记和备案手续。

(二) 其他有关事项

1. 本次“一口办理”改革适用于6月30日起办理注册登记和商务备案的企业,改革前已办理相关事项的企业,无需重新办理。

2. 商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

市经贸信息委 (0755-88103435)、罗湖区经促局 (0755-25666639)、福田区经促局 (0755-82927859)、南山区经促局 (0755-26542226)、宝安区经促局 (0755-85908590)、龙岗区经促局 (0755-28949253)、盐田区经促局 (0755-25221303)、坪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0755-25666684)、龙华区经促局 (0755-23332000, 23332025)、光明新区经服局 (0755-88211327)、大鹏新区经服局 (0755-28333141, 28333422)

附件: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申请文书规范和提交材料规范](#)

七、2018年7月5日原深圳市各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于正式合并,新成立的各区级税务机构信息正式对外公布

发文名称: [关于成立各区税务局的公告](#)

发文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发文文号: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8号

发文日期: 2018年7月5日

核心提示: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精神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进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的工作部署,原深圳市各区国家税务局、地

方税务局于 2018 年 7 月 5 日正式合并，成立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各区税务局，具体承担所辖区域内各项税收、非税收入征管和服务等职责。现将新成立的深圳市各区税务机构名称、办公及办税服务地址、邮编、联系电话、纳税咨询及服务投诉电话、税收违法举报及纪检监察信访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公告如下：

税局名称	地址	办税服务地址	邮编	机构联系电话(政府信息公开)	纳税咨询、纳税服务投诉电话	税收违法举报电话	纪检监察信访举报电话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深圳市罗湖区蜜园路 1 号	1. 深圳市罗湖区蜜园路 1 号； 2.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2-5 楼； 3.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 3002 号深圳国际贸易中心大厦 4 楼。	518023	0755-2592 0951	0755-12 366	0755-2592 0951	0755-258 6000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道 6 号	1.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道 6 号； 2.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 2039 号； 3.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五街八卦岭工业区 545 栋 1、2 楼； 4.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华强广场裙楼电子世界新广场 H 区 4 楼； 5.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宝华大厦 B 座 4 楼。	518040	0755-8831 7600 (按 5 键)	0755-12 366	0755-8831 7600 (按 3 键)	0755-883 17600 (按 4 键)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 28 号	1. 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 28 号； 2. 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 9 号； 3.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 8 号。	518052	0755-2654 5364	0755-12 366	0755-2697 8168	0755-265 50137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蛇口税务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七路 27 号四海大厦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七路 133 号	518067	0755-2160 1260	0755-12 366	0755-2667 2373	0755-216 09110

税局名称	地址	办税服务地址	邮编	机构联系电话(政府信息公开)	纳税咨询、纳税服务投诉电话	税收违法 行为举报电话	纪检监察 信访举报 投诉电话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盐田区税务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路6号	1.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路6号; 2.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路8号	518081	0755-2528 9922	0755-12 366	0755-2528 9816	0755-252 89955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城九区创华路10号大楼	1. 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二路44号; 2.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二路海关大厦9楼; 3.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兴围村兴华路6号; 4.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大道54号; 5.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蚝乡路; 6.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田心大道14号; 7.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23区创业二路270号; 8.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路290号; 9.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宝石南路石岩市场侧面; 10.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东区107国道旁; 11.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创新路3号; 12.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环城路56号。	518101	0755-2778 5362	0755-12 366	0755-2778 1161、 27876122	0755-277 85121、 27870498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路9号	1. 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8033-1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1-2楼; 2.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	518116	0755-8486 8614	0755-12 366	0755-2830 7127	0755-848 68650

税局名称	地址	办税服务地址	邮编	机构联系电话(政府信息公开)	纳税咨询、纳税服务投诉电话	税收违法 行为举报电话	纪检监察 信访举报 投诉电话
		路 9 号; 3.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乐民路 51 号; 4.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深峰路深华街 2 号; 5.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乐街 56 号; 6.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守珍街 136 号; 7.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吉政路 27 号; 8.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吉华路 599 号; 9.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深坑深峰路深华街 1 号; 10.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河路 28 号; 11.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湖田路 59 号; 12.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建设路 1 号; 13.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沙平北路 188A。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深圳市龙华区和平路 364 号	1. 深圳市龙华区和平路 364 号; 2. 深圳市龙华区新区大道 1002 号海宁广场 20-26 楼; 3.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繁路 110 号嘉安达大厦 1-2 楼; 4.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人民路 4201 号; 5.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	518109	0755-2762 9489、 23882301	0755-12 366	0755-2797 0875、 23882305	0755-277 47364、 23882317

税局名称	地址	办税服务地址	邮编	机构联系电话(政府信息公开)	纳税咨询、纳税服务投诉电话	税收违法 行为举报电话	纪检监察 信访举报 投诉电话
		民康路 292 号; 6.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福民泗黎路 21 号。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坪山区东纵路 145-147 号	深圳市坪山区东纵路 145-147 号	518118	0755-8921 4763	0755-12 366	0755-2882 4275	0755-846 0638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翠路北 10 号	1.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翠路北 10 号; 2. 深圳市光明新区法政路 34 号; 3. 深圳市光明新区振明路 110 号。	518107	0755-2740 8231	0755-12 366	0755-2773 9688	0755-271 98240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大鹏新区税务局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早塘仔 123 号	1.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早塘仔 123 号; 2. 深圳市大鹏新区鹏新西路 36 号。	518120	0755-283 80567	0755-12 366	0755-283 80567、 89210259	0755-28 380567、 84305366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	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 4351 号荔源大厦 B 座 3 楼	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 4351 号荔源大厦 B 座 3 楼。	518052	0755-8672 9900	0755-12 366	0755-8672 9924	0755-867 2991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税务局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鲘门镇联和园村税务办公楼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鲘门镇联和园村税务办公楼。	516400	0660-6772 189	0755-12 366	0660-6389 125	0660-638 9125

其他最新法规

[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十批）暨不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退出名单（第四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4 号）](#)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表》式样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5 号）](#)

[三、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4 号）](#)

[四、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 18 号）](#)

[五、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 19 号）](#)

[六、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做好 2018 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调整工作的通知](#)

[七、深圳市科技创新委 深圳市财政委关于印发《深圳市“深港创新圈”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规〔2018〕3 号）](#)

[八、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机构改革后原深圳市保税区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有关事项的公告](#)

最新财税动态

一、广东省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标准 全省 50 万户纳税人减税 40 亿元

来源：中国发展网

发文日期：2018 年 7 月 4 日

核心提示：

从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了解到，“为优化营商环境，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落实广东省政府‘实体经济十条’政策措施，广东省政府从 2017 年起降低了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已缴纳了 2017 年城镇土地使用税 8.8 万元，相比 2016 年减税 17.6 万元，减幅达到 67%。”

这是梅州的黑先生最近收到的一条短信。作为这家中小型高新技术企业的负责人，他高兴地说：“政府实实在在为企业减负，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对中小型企业生产经营帮助很大！一条短信，让企业明明白白享受减税。”

这样的企业还有很多，为贯彻落实《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要求，广东省政府在 2017 年起分三年逐步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标准，截至目前，该项政策已累计为全省 50 万户纳税人（含深圳）减税近 40 亿元，减税成效显著。

具体来看，2017年起分三年，全省税额标准由1-30元/平方米下调至1-15元/平方米，其中广州、深圳市由3-30元/平方米下调至3-15元/平方米，佛山、东莞、中山、珠海、江门、惠州、肇庆市由2.5-15元/平方米下调至2-10元/平方米，粤东、粤西和粤北12市由1-18元/平方米下调至1-8元/平方米。工业用地税额标准为上述税额标准的50%左右。

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后，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的2017年城镇土地使用税较2016年减少66.3万元，减幅达75%；揭阳白云山威灵药业有限公司缴纳2017年城镇土地使用税24.8万元，较2016年减少19.9万元，降幅达到45%；河源龙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缴纳2017年城镇土地使用税108万元，较2016年减少72万元，降幅达40%……不少企业受益明显，感受强烈。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有关负责人表示，税务部门将进一步通过微信、网站、办税服务厅、传统媒体等渠道，加强“实体经济十条”税收政策的宣传辅导工作，让纳税人知悉税收优惠政策，会用税收优惠政策。纳税人对落实“实体经济十条”推出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有疑问，可拨打12366热线咨询，或联系主管税务机关详细了解。

二、长沙警方破获特大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虚开发票价税逾三十六亿元

来源：法制日报

发文日期：2018年7月4日

核心提示：

通过开设手机公司，从上游购进苹果、华为等品牌畅销手机，以低于市场价1个百分点左右的价格，销售给个体商户，为自己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进项发票，然后再以收取发票价税合计1.2%至4.5%开票费的方式，先后向全国各地1263家下游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3万份，价税合计高达36.7亿余元。

近日，《法制日报》记者从湖南省长沙市公安局经侦支队获悉，该支队历经一年多侦查，成功破获了一起特大虚开增值税发票案，共抓获对象17人，移送起诉17人。长沙警方发动集群战役后，全国30个省市警方立案67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61人。

2016年11月，长沙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接到上级部门转发的线索。该线索显示，2015年7月至2016年2月，湖南某设备有限公司接受北京一家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高达5439万余元，货物名称为手机。

短短数月，这家位于长沙的公司买进这么多手机，生意真有这么好？同年 11 月 23 日，税务稽查部门传来更多线索，该公司涉嫌向长沙另外两家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经侦支队六大队民警接到线索后，立即开展相关侦查，经初查，该案涉嫌重大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六大队立即向支队领导汇报，并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立案侦查。

由于该案涉及面广、案情复杂、涉案金额巨大，经侦支队迅速成立了由副支队长陈耀松任组长，以六大队民警和市国税稽查人员为主要成员的专案组，按照警税联络机制，密切配合，全力开展侦查。

随着侦查的步步深入及对海量数据的分析，专案组逐渐查清了犯罪团伙的组织架构、人员分工及作案模式。

经查，犯罪嫌疑人胡某某 2011 年成立公司确实是做正规的手机批发生意，但是手机批发利润不高，市场竞争大，而且购买手机的个体户并不需要其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这样就有大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销项余票。同时，胡某某发现有大量公司愿意支付一定的点费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票。利欲熏心的胡某某便打起了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主意，一方面大力挖掘有稳定销售的个体商户，从上游购进苹果、华为等品牌的畅销手机，以优惠的价格甚至以低于市场价 1 个百分点左右的价格，销售给个体商户，为自己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进项发票。另一方面，自己或通过中间人介绍需要购买进项发票的公司，以收取发票价税合计 1.2%至 4.5%的开票费方式，大肆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牟取暴利。

事实上，他们与这些下游企业没有真实货物交易。为了应付税务部门的检查，他们专门伪造了大量下游公司的公章，并制作虚假交易合同，造成有真实货物交易的假象。

2013 年，本是手机公司负责联系进货的采购员孔某某被胡某某拉了进来。另一位涉案人员赖某某本是一家会计公司的工作人员，胡某某等人为了管理账目，专门请赖某某等人帮忙记账。后来，赖某某自己也成立一家公司，从胡某某等人那拿票，再虚开给其他公司。胡某某、孔某某等人虽然人在长沙，但通过专门的中间人，先后向全国 30 个省市区的 1263 家下游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高达 36.7 亿余元，据初步估算，导致国家税收损失超过 5 亿元。

经侦支队六大队民警徐粤海告诉记者，这些接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下游公司中，既有电子科技公司、医疗器械公司，也有矿产公司、建筑公司等众多种类的公司。而该不法团伙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货物名称多以手机、电脑等电子产品为主。更有甚者，长沙一处建筑工地的施工方原本购买的是沙子，却专门从该团伙处购买了货物名称为电脑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抵

扣。

经过半年多的证据搜集、几十次的专案研判会、上百次的踩点布控，专案组基本掌握了虚开团伙的运作模式及人员落脚点，具备抓捕收网条件。

2017年6月20日15时，在专案组20名警力会同税务部门10名工作人员组成6个抓捕小组同时行动，在长沙湘域国际、中天国际广场、荷花园等地一举抓获8名涉案人员，现场扣押涉案税控机4台、税控盘4个、公章500余枚、银行卡100余张，以及大量的财务资料。该案已向长沙市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12名犯罪嫌疑人。

三、降税不降价，抗癌药“滞后效应”影响患者获得感

来源：经济参考报 作者：陈聪 王宾

发文日期：2018年7月6日

核心提示：

民之所望，施政所向。国务院采取进口抗癌药零关税等一系列措施，消除流通环节不合理加价。抗癌药新规自5月1日实施，落地效果如何？能否满足患者用药期待？记者展开调查。

5月1日起，我国以暂定税率方式将包括抗癌药在内的所有普通药品、具有抗癌作用的生物碱类药品及有实际进口的中成药进口关税降为零。记者调研发现，零关税新规的市场反应却出现“滞后效应”。

记者从辽宁省一所三甲医院肿瘤内科了解到，自5月1日至现在，贝伐珠单抗等临床使用的主要进口抗癌药价格未下降。据了解，该院贝伐珠单抗售价为每瓶1998元，从5月1日到现在价格没有变化。该院肿瘤内科医生对记者表示，该药在去年9月份已经有过一次降价。降价前，该药单瓶售价是5200元。

记者从上海罗氏制药了解到，近期需求激增的乳腺癌用药赫赛汀在抗癌药零关税新政策落地后也尚未降价。北京大学肿瘤医院乳腺肿瘤内科主治医师冉然对记者说，目前使用赫赛汀、拉帕替尼等进口药的患者尚未感受到关税政策对药价的影响。

为何零关税新规的“反射弧”还没有传导到终端？中国药科大学国家药物政策与医药产业经济研究中心项目研究员颜建周说，终端药价变化“慢半拍”受到多重因素影响，比如在今年5月1日前，国内市场中已经库存了一定量的进口抗癌药品，这部分药品并没有受到降税政策的影响，价格会与之前保持一致。而且，这部分药品库存销售完毕仍需一定周期，因此，在

短期内价格没有观察到明显变化。

颜建周同时指出，药品价格受多方因素影响，如研发和生产成本、原辅材料价格、市场供求关系、市场竞争环境、同类竞争产品定价等，在降税政策出台后，企业会综合考虑相关因素决定药品的市场价格。此外，药品集中采购和医保支付标准也未到调整周期。

“我国正在加快高质量仿制药研发和上市。目前，国内化疗药质量疗效和安全性已渐接近国际水平，但大部分靶向抗癌药依赖进口。”北京朝阳医院总药剂师刘丽宏说，国内靶向抗癌药市场面临加快满足百姓优质、高效用药需求的挑战。

面对巨大的需求，中国抗癌药物市场正以每年百亿元的增速高速扩张，而在政策支持下，进口抗癌药迎来爆发式增长，会否进一步挤占国产药的生存空间？国产药如何能让患者有更多便利优价的选择？

专家指出，老百姓要真正用上更便宜的抗癌药，必须鼓励国产抗癌药的创新和研发，在市场上形成与独家进口药的竞争。也就是说，需要有在质量和疗效上都能和进口抗癌药媲美的国产抗癌药，尤其是国产创新药。

目前，虽然治疗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的盐酸安罗替尼胶囊等一批我国自主研发的创新药已经通过“绿色通道”上市，或进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但解决国内抗癌创新药缺位之“痛”仍然任重道远。

颜建周建议，国家进一步完善医药产业政策环境，提高我国创新药物和高品质仿制药的研发、生产能力，从根本上提高药品可及性，在实现对部分进口抗癌药临床替代的同时，缓解进口药短缺的困境，减轻居民就医负担。

四、上海一会计所因提交虚假材料管理类别降至D类

来源：中国会计视野

发文日期：2018年7月6日

核心提示：

上海安大华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大华鑫所”）在参加2017年上海市会计师事务所分类管理考核评审中，存在向协会提供不实开票清单及业务清单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会计师事务所分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海注协决定将安大华鑫所分类管理类别从C类调整至D类。且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参加考评。

五、国务院允许科研人员购买财会等专业服务

来源：中国政府网

发文日期：2018年7月4日

核心提示：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7月4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进一步扩大科研人员自主权的措施，更大释放创新活力；部署进一步做好稳定和扩大就业工作；通过《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决定（草案）》。

会议指出，要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两院院士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深化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按照能放尽放的要求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人财物自主支配权，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激发创新活力，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一是改革科研管理方式。凡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已有的项目申报材料，不得要求重复提供。减少各类检查、评估、审计，对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和实施周期3年以下项目一般不作过程检查。将财务和技术验收合并为项目期末一次性综合评价。允许科研人员通过购买财会等专业服务，从繁琐杂务中解放出来。二是充分相信科研人员，尊重人才，赋予他们更大经费使用自主权。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可特事特办、不搞招投标。科研人员在研究方向和目标不变的前提下，可自主调整技术路线。项目直接费用除设备费外，其他费用调剂权下放项目承担单位。三是对承担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的科研人员加大薪酬激励，对全时全职的团队负责人及引进的高端人才实行年薪制，相应增加当年绩效工资总量。四是建立重结果、重绩效的评价体系，区别对待因科研不确定性未能实现预想目标和学术不端导致的项目失败，严惩弄虚作假。五是围绕提高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简化科研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实行差别化经费保障、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等开展“绿色通道”试点，加快形成经验向全国推广。

会议指出，稳就业是经济发展的重中之重，也是最大的民生。当前我国城镇新增就业持续增长、失业率保持低位，但也面临挑战和较大不确定性因素。各地区各部门要稳不忘忧，多措并举完成全年就业任务。一要加强就业形势特别是重点地区和群体就业状况监测，做好有针对性的预案。二要落实“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各项举措，为企业纾困解难、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支持企业以多种方式稳就业。三要精准做好就业创业服务，依托打造“双创”升级版，拓展更多新业态和服务业就业岗位，出台支持灵活就业措施，使市场主体数量更多、活力

更强。四要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和下岗转岗职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按实名制将就业服务落实到人，加大就业培训和政策帮扶。做好农民工就业服务。会议要求压实地方政府责任，推动形成各方共促就业的合力。

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决定（草案）》。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六、赵鸣骥当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

来源：中注协网站

发文日期：2018年7月5日

核心提示：

2018年6月26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六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总结中注协第五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以来的工作，研究部署行业未来五年的工作。近300名代表和特邀嘉宾出席了大会。

财政部党组成员、副部长程丽华出席大会并发表讲话。中注协第五届理事会会长冯淑萍致大会开幕辞，第六届理事会会长赵鸣骥致大会闭幕辞，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副局长廖鸿出席开幕会并致辞。中注协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兼秘书长陈毓圭向大会作第五届理事会工作报告，中注协党委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副书记梁立群作第五届理事会会费收支报告。

大会选举产生了中注协第六届理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赵鸣骥当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陈毓圭当选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贾文勤、李丹、徐华、吕桦当选副会长；余瑞玉当选监事长，周明觉当选副监事长；蔡晓峰当选副秘书长。

大会审议批准了第五届理事会工作报告和会费收支报告；审议通过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修订）》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费管理办法（修订）》。

第六届理事会选举产生了常务理事会，组建了战略与财务委员会、注册管理委员会、教育培训委员会、审计准则委员会、职业道德准则委员会、专业指导委员会、惩戒委员会、申诉委员会、法律援助与权益保护委员会、中小会计师事务所委员会、行业信息化委员会等11个专门（专业）委员会。

国际税收动态

一、国际税收规则重塑的重要转折点

来源：中国税务报 作者：梁若莲

发文日期：2018年7月5日

核心提示：

中国对《BEPS 多边公约》实质性条款的立场，既不脱离发展中国家的基本国情，又展现出积极履行国际义务的大国担当，折射出中国坚持因地制宜、稳步推进的国际税收管理原则，在协定框架下落实 BEPS 成果的积极态度与不懈努力。

2018年7月1日，既是中国共产党建党97周年纪念日，又是国际税收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个重要时刻：《BEPS 多边公约》于这一日生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秘书长古里亚将之誉为“G20与OECD推动各国为适应21世纪发展需要而重塑国际税收规则的重要转折点”。

2017年6月7日，《BEPS 多边公约》首次联合签字仪式在法国巴黎的经合组织（OECD）总部举行，包括中国在内的67个国家和地区的政府代表共同签署公约。截至2018年1月24日，这一数字已增加至78个。签署公约之时，中国将除中印和中智协定以外的100个双边税收协定全部纳入《BEPS 多边公约》“被涵盖税收协定”的清单中。其中，通过签署仪式修订的协定有47个，其余53个未得以修订。

中国对《BEPS 多边公约》实质性条款的立场，可以折射出近年来中国坚持因地制宜、稳步推进的国际税收管理原则，在协定框架下落实 BEPS 成果的积极态度与不懈努力。

一是中国承诺执行《BEPS 多边公约》中的所有最低标准，既不脱离发展中国家的基本国情，又展现出积极履行国际义务的大国担当。例如，中国采纳了《BEPS 多边公约》关于防止协定滥用的建议，在协定中加入主要目的测试（PPT），但并未纳入详细版或简化版的利益限制条款（LOB），主要是考虑到LOB虽然有利于维护来源国征税权，但无论对纳税人还是基层税务部门而言都过于复杂，难以操作。同样，中国采纳了《BEPS 多边公约》关于转让定价相应调整的条款，是因为中国对外签订的税收协定第九条本身均已包含该条款，而且中国发布了专文明确了上述条款的程序性要求。类似的还有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时纳税人应向缔约国哪一方提起申请的问题。由于中国税务机关一直积极主动服务企业“走出去”，从未拒绝过中国税收居民提起的相互协商请求，因此中国采纳了《BEPS 多边公约》的第二种处理方式，即：对中

国税主管当局认为纳税人的请求不合理并拒绝向缔约国对方提起相互协商时，将通知缔约国对方，以此来保障跨境纳税人涉税争端解决渠道的畅通。相反，《BEPS 多边公约》的强制性仲裁条款并非最低标准，考虑到中国实行强制性仲裁还存在一定的法律和征管障碍，因此暂不予采纳，这与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对该条款的审慎态度不谋而合。

二是对《BEPS 多边公约》的部分可选标准和最佳实践未予采纳，除了出于发展中国家的国情考虑外，更多是因为中国在日常税收协定执行工作中已经吸收并运用了最新的国际税改成果。例如，《BEPS 多边公约》吸收了第 7 项行动计划关于防止人为规避构成常设机构的条款，但中国暂未予以采纳，主要是因为中国早在 2010 年就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国税发〔2010〕75 号）逐一解决了代理型常设机构的判断要点、常设机构的准辅性测试要求、防止功能和合同拆分的具体方法等问题，因此完全可以留待双边税收协定谈判时视情况纳入，没有必要通过多边公约来加以落实。类似的例子还有很多，如享受股息低档税率增加持股时间的要求、转让其价值主要来自不动产的实体的股权或权益取得的所得由不动产所在国征税等问题，在近年来签订的税收协定相应条款和国税发〔2010〕75 号文中都已有所明确，且与 BEPS 成果建议基本保持了一致。

三是对于尚未达到《BEPS 多边公约》中部分可选标准和最佳实践要求的条款，中国正结合征管需要努力对标，将 BEPS 成果吸收转化到国内法中，为推动国际税收法理的进步进行着有益的探索。例如，中国主要采用甄别真正受益所有人的方法来防范对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限制税率的滥用。国家税务总局先后下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如何理解和认定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国税函〔2009〕60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定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0 号）等文件，力求在 PPT 和 LOB 之间寻找最佳平衡点，既降低 PPT 的主观性，提高纳税人的确定性；同时减少 LOB 的复杂性，增强税企双方的操作性。

二、后 BEPS 时代给税务管理带来新机遇

来源：中国税务报 作者：何振华 陈淑君 石莹 苏茹

发文日期：2018 年 7 月 10 日

核心提示：

近日，安永全球税收政策主管克里斯·桑格对税收征管论坛（FTA）主席霍尔特进行了专

访，双方就“后 BEPS 时代给税务管理带来的新机遇”进行了充分交流。霍尔特是挪威税务局局长，有着丰富的公共机构管理和经验，在推进该局信息化建设方面成效显著。

后 BEPS 时代 FTA 成员合作不断加强

FTA 成立于 2002 年，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财政事务委员会（CFA）下设机构，共有 50 个成员辖区，包括所有 G20 成员、OECD 成员及部分非 OECD 成员。FTA 常设机构指导委员会下设大企业项目组、国际联合反避税信息与协作项目组、相互协商程序项目组、离岸遵从项目组 and 中小企业项目组等。目前，FTA 已发展成为世界主要经济体税务部门在局长层面沟通对话和协调合作的高级别平台。

霍尔特指出，自 2013 年 OECD 和 G20 发布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行动计划（BEPS）以来，特别是 2016 年各国进入了 BEPS 行动计划的实施阶段后，FTA 成员辖区税务官员的亲密度在不断增加，大家从“点头之交”到越来越乐意与他人分享本辖区的实践经验，这非常有利于改进各成员辖区政府税务管理和纳税人自身的税收风险管理。

霍尔特表示，近年来 FTA 相关特别工作组参与的国家（地区）数量不断增多，各成员辖区税务官员就税收公平份额分配、税收透明度新时代到来、BEPS 等议题进行反复磋商和讨论，合作范围的广度和深度得到不断加强。

霍尔特强调，目前 FTA 成员辖区正在加强合作的项目包括影子经济的税收管理、纳税人税收遵从行为、税收管理数字化转型、数据高级分析和税收风险管理以及国际联合反避税信息与协作等。这些项目是支撑 FTA 平台的三大支柱：支持国际税改议程；提升纳税人遵从度；着眼未来的税务管理。

对于税务部门的职能定位，霍尔特认为：“税务部门重点是执行政策而非制定政策，尽管它也将为政策制定过程提供重要的反馈和意见。”霍尔特表示，FTA 将探寻如何帮助成员辖区税务部门在以下四个方面提高能力：一是提升纳税人遵从度，二是打击税收违法犯罪行为，三是减轻纳税人的税收遵从成本，四是通过有效执行政策、内部变革和与纳税人打交道来支持经济增长。

税务部门的数字化转型正在加快

桑格对后 BEPS 时代 FTA 成员辖区在税务管理领域的数字化转型非常关注。他在采访中告诉霍尔特，安永调查了 2000 多个客户在税务部门数字化过程中的体验，73% 的调查参与者表示，过去 3 年中明显感受到了税务部门对数字化数据提交要求的提升。

对此，霍尔特解释到，当前各国税务部门正处于税收征管范式向数字化转型的历史进程中，这一转变对于国家税收管理和国际税收管理层面都有着重大影响。不同税务部门经历这场转变的速度不同，大多数先进国家（地区）的税务部门正在转换成真正的数字化。这场改变首先是从自然人纳税人开始的，继而扩展到企业层面。未来 10 年，企业向税务部门报送资料的途径将完全被替代为数字信息渠道，也就是涉税信息从企业的会计信息系统通过数字渠道直接传输到税务部门。

霍尔特认为，面对数字化转换，各国税务部门在重点考虑效率与简洁之外，必须要高度重视纳税人数据保护和隐私问题。这样将既提高纳税人遵从度，又减轻税收遵从成本，还能使税收确定性进一步提升。

霍尔特告诉桑格，FTA 成员辖区已经投入大量的时间和资源来推进税务部门的数字化转型——在政策和执行层面。例如，一些国家已经引入标准化税务审计档案（SAF-T）标准，以规范企业会计信息的生产和报告，进一步分析和校正纳税人的数据。

国际税收合作为税务部门提供了有效工具

霍尔特认为，后 BEPS 时代空前加强的国际税收合作为税务部门提供了三个有效工具。

国别报告。国别报告为税务部门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会，可以利用跨国集团的全球活动信息对其转让定价和其他 BEPS 相关风险开展税务风险评估。2017 年，FTA 发布了对两本国别报告应用手册，即《国别报告：有效实施手册》和《国别报告：有效税务风险评估手册》。这两本手册旨在为税务部门提供操作指南，以便税务部门实施国别报告规定和应用国别报告成果，帮助税务部门在国内立法层面落实 BEPS 项目第 13 项行动计划有关国别报告的具体要求，并建立相应的风险评估机制以及会面临的挑战，比如处理误判。

《BEPS 多边公约》。2018 年 7 月 1 日，《BEPS 多边公约》正式生效，这是国际税收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个重要时刻。在此之前，大多数税收协定遵循的是 OECD 五十多年前发布的税收协定范本，该范本不包含一般反避税规则（GAAR）。《BEPS 多边公约》让这一情况发生了根本改变，110 多个司法管辖区已承诺将执行税收协定滥用最低标准，78 个国家（地区）已经签署该公约。签约国将通过包括主要目的测试在内的反滥用条款，防止在不适当情况下给予跨国集团条约利益。霍尔特认为，主要目的测试是国际税收体系中提升公平的重要工具。过去数十年来，有许多跨国公司实施复杂的安排和交易，并非基于合理商业目的，而是为了税负最小化甚至到零。主要目的测试的引入就是为了应对这类恶意税收筹划行为，并进而提升税务

部门实现公平的能力。

国际税收遵从保障计划。2018年1月，FTA推出的“国际税收遵从保障计划”（ICAP）开始试点，该项目将持续18个月左右。参与国包括澳大利亚、加拿大、意大利、日本、荷兰、西班牙、英国和美国8个国家，法国和德国两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该项目。根据ICAP计划，相关国家税务部门将与纳税人共同审核一系列相关文件，包括纳税人的国别报告，若进展顺利，这些报告没有实质性改变，企业将得到确定性保障，两年之内不会收到来自其中任一国税务部门的进一步合规干预。ICAP通过创新的方法来提高跨国企业集团税收确定性。虽然联合或同步税务审计本质上可以说是多边性质的，但ICAP是第一个正式的、高瞻远瞩的多国税收确定性计划。它的目标之一就是为纳税人提供更高层次的确定性和保障，而另一个目标则是鼓励纳税人改变其行为，从而更平缓地过渡到后BEPS时代。

三、中国香港立法会审议通过《2017年税务（修订）（第6号）条例草案》：香港转让定价立法

来源：香港税务局

发文日期：2018年7月4日

新闻稿

（数据源：政府新闻处）

立法会：署理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就《2017年税务（修订）（第6号）条例草案》动议立法会采纳报告发言全文（只有中文）

以下是署理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浩濂今日（七月四日）在立法会会议上就《2017年税务（修订）（第6号）条例草案》动议立法会采纳报告的发言全文：

主席：

我现在向立法会作出报告：《2017年税务（修订）（第6号）条例草案》经修正已获全体委员会通过。我动议「本会采纳此报告」的议案。

完

2018年7月4日（星期三）

香港时间 17 时 55 分

新闻稿

(数据源:政府新闻处)

立法会：署理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动议三读《2017 年税务（修订）（第 6 号）条例草案》发言全文（只有中文）

以下是署理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浩濂今日（七月四日）在立法会会议上动议三读《2017 年税务（修订）（第 6 号）条例草案》的发言全文：

主席：

我动议《2017 年税务（修订）（第 6 号）条例草案》予以三读并通过。

完

2018 年 7 月 4 日（星期三）

香港时间 17 时 57 分

新闻稿

(数据源:政府新闻处)

立法会：署理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动议恢复二读辩论《2017 年税务（修订）（第 6 号）条例草案》发言全文（只有中文）

以下是署理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浩濂今日（七月四日）在立法会会议上动议恢复二读辩论《2017 年税务（修订）（第 6 号）条例草案》的发言全文：

代主席：

我感谢《2017 年税务（修订）（第 6 号）条例草案》法案委员会主席梁继昌议员、各位委员及立法会秘书处，自今年一月以来，不辞劳苦地举行了九次会议，令《条例草案》的审议工作顺利完成，并赶及在本立法年度内恢复二读辩论。我亦感谢各持份者在《条例草案》的审议过程中向我们表达的宝贵意见，以及刚才议员所表达的宝贵意见。

正如动议二读辩论时表示，《条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落实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提出打击「侵蚀税基及转移利润」（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简称「BEPS」）方案的最低标准，以及将转让定价规则（即「Transfer Pricing Rules」）纳入《税务条例》。

经合组织为打击跨国企业利用各地税务规则的差异及错配，人为地将利润转移至只有很少或没有经济活动的低税或无税地方，于二零一五年十月推出 BEPS 方案，要求各税务管辖区实施最低标准，并为此订下评审时间表。若未能符合 BEPS 方案的最低标准，有关国家或地区有

可能会被欧洲联盟和经合组织列为「不合作」税务管辖区，因此世界各国已陆续实施 BEPS 方案，香港于二零一六年六月向经合组织承诺实施 BEPS 方案，并在过去两年密锣紧鼓地进行筹备工作。

香港一直奉行以地域来源为征税原则的简单低税制，这亦是我们多年来赖以成功和保持竞争力的基石。实施 BEPS 方案时，我们既要符合国际标准，同时亦要维持简单低税制和致力减低对商界（尤其是中小企）构成的合规负担。我们曾在二零一六年年底进行咨询，所建议的实施策略获得广泛支持。

《条例草案》会落实 BEPS 方案的两项最低标准，即国别报告规定及争议解决机制。法案委员会及持份者普遍支持香港履行其国际税务责任，实施有关措施。在国别报告方面，我们建议属香港税务居民的跨国企业最终母公司，须承担提交国别报告的主要责任，**集团每年总收入达 68 亿港元（即经合组织标准所订的 7.5 亿欧元）或以上的跨国企业须向税务局提交有关报告**。有关申报安排适用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后开始的会计期。我们亦会引入自愿申报安排，让相关企业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开始的会计期，自行向税务局提交国别报告，供税务局与其他税务管辖区进行交换。另一方面，我们建议订立法定争议解决机制，**取代现行依据税务局释义及执行指引所订立的行政机制**，以便适时及有效地透过互相协商程序或仲裁方式，解决涉及税收协议的争议。

除了落实 BEPS 方案的最低标准，我们亦会透过《条例草案》将税务局现行处理转让定价事宜的原则和指引纳入《税务条例》。此外，我们亦藉此机会修订《税务条例》，使有关规定与经合组织的最新国际标准一致。我强调，政府有需要确保香港的规管制度合乎国际标准，但有关修订并不涉及引入任何新政策，而我们亦已在《条例草案》及稍后提出的修正案中设立豁免安排，尽量减轻纳税人的合规负担。

法案委员会就《条例草案》进行了深入和详细的讨论，我希望在此响应委员和持份者关注的几个主要事项。

首先是转让定价规则的适用范围。部分委员及持份者建议将本地交易划一剔除于转让定价规则的适用范围，以减轻商界的合规负担。如前所述，《条例草案》旨在将税务局处理转让定价事宜的现行做法纳入《税务条例》。税务局一直以来要求纳税人按照独立交易原则，就相联人士之间的交易计算收入或亏损，是不论公司规模、交易类别和税种的。**税务局在应用转让定价规则时，亦会考虑有关交易在香港的整体税务状况。**在一般情况下，转让定价规则并不适用

于相联人士之间不会引致实际税务差异的本地交易。在考虑议员的意见后，我将会在全体委员会审议阶段提出修正案，以更清晰地反映这项政策原意。税务局亦会在《条例草案》通过后，尽快更新有关转让定价规则的释义及执行指引，以供纳税人参考。

此外，法案委员会部分委员和持份者亦关注《条例草案》第 50AAK 条所实施的「经合组织指定做法」。根据「经合组织指定做法」，非香港居民人士归因于其设于香港的常设机构的收入或亏损，须按该机构是独立分开企业的基础而断定。这项转让定价规则是国际标准，并已纳入经合组织批准的《收入及资本税收协议范本》内。我们明白部分持份者，尤其是刚才陈振英议员提及的金融服务界，特别关注实施「经合组织指定做法」对其商业运作及财务汇报制度所带来的改变，并希望有较多时间作准备，以及要求税务局就遵从「经合组织指定做法」提供更多指引。因此，我稍后会提出修正案，将「经合组织指定做法」的实施日期延后 12 个月，即改成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税务局亦会就「经合组织指定做法」的应用发出进一步指引。

法案委员会亦就拟备转让定价文件的新规定提供了宝贵意见。部分委员及持份者认为总体档案和分部档案并不是 BEPS 方案的最低标准，因此没有需要引入。我们已清楚说明拟备转让定价文件与有效落实转让定价规管架构是相辅相成的，亦符合国际做法。对企业而言，拟备相关档案亦有助企业向税务当局解释其转让定价政策，以及证明它们以独立交易原则处理关联方交易。

我们明白拟备转让定价文件会为部分企业带来额外的合规工作。我们已在《条例草案》中建议就拟备**总体档案和分部档案**的要求，提供以业务规模及以关联方交易的性质和价值为准则的两项豁免安排。《条例草案》拟议的豁免，整体上与区内其他税务管辖区（例如内地和新加坡）的豁免类同。正如刚才钟国斌议员及周浩鼎议员均提及，考虑到法案委员会及持份者的关注，我稍后会在全体委员会审议阶段提出修正案，进一步放宽部分豁免门坎，并豁免纳税人就相联人士之间的本地交易拟备分部档案的责任。

此外，法案委员会也曾讨论《条例草案》第 15F 条加入与知识产权收入有关的转让定价条文。我们已向法案委员会详细解释有关理据。这条文旨在反映经合组织最新的转让定价指引，使知识产权的课税与价值创造挂钩（即「aligning tax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come with value creation」）。税务局亦会确保有关人士就某知识产权所得的同一收入不会被双重课税，并会在《条例草案》通过后在其释义及执行指引中作进一步说明。正如刚才石礼谦议员提及，为了让纳税人有更多时间作好准备，我稍后会在全体委员会审议阶段提出修正案，将

第 15F 条的生效日期延后 12 个月，即改为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

法案委员会亦曾讨论《条例草案》中第 15BA 条有关营业存货转变的规定。第 15BA 条旨在把本港案例所采纳的市值原则（即「Market Value Principle」），以及沿用已久的资产交易税务处理方法纳入《税务条例》。我要指出，政府并无就此引入任何新政策。我们理解部分持份者，尤其是地产界的代表，非常关注拟议第 15BA 条与现行第 15C 条之间的关系。我稍后会就此提出修正案，以厘清第 15BA 条与《税务条例》现有条文的应用范围，以释除疑虑。

另外，刚才有议员提及，如未能符合 BEPS 方案，会带来甚么后果。若未能符合 BEPS 方案的最低标准，有关国家或地区可能会被经合组织和欧洲联盟列为不合作的税务管辖区，或会遭受税务和非税务方面的抵制措施，包括被征收预扣税项和在计算税款时，不获扣减成本等。

主席，实施经合组织 BEPS 方案的最低标准，以及将转让定价规则纳入《税务条例》，是本港税务制度的一项重要发展。我们明白商界及持份者对《条例草案》的关注，亦感谢他们提出的宝贵意见。我们已积极响应和采纳法案委员会及持份者的建议，以尽量减轻商界的合规负担和厘清部分要求。在政府稍后提出的 57 项修正案中，接近六成（即 32 项）是因应法案委员会及持份者的建议而提出的。余下的修正案主要是因应经合组织的意见和改善相关条文的草拟方式和行文而提出，有助厘清《条例草案》的政策原意。

总括而言，如期实施 BEPS 方案可显示香港积极参与国际间的税务合作和致力打击跨境逃税活动，对香港维持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十分重要。《条例草案》及各项稍后提出的修正案已获得法案委员会的支持，我恳请各位议员支持并予以通过，让我们能依时落实 BEPS 方案，履行香港的国际税务责任。

我谨此陈辞。多谢主席。

完

2018 年 7 月 4 日（星期三）

香港时间 17 时 20 分

新闻稿

（数据源：政府新闻处）

立法会：署理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就《2017 年税务（修订）（第 6 号）条例草案》修正案发言全文（只有中文）

以下是署理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浩濂今日（七月四日）在立法会会议全体委员会审议

阶段，就《2017年税务（修订）（第6号）条例草案》修正案的发言全文：

主席：

我动议讲稿附录我的修正案，以修正第3至6、8、9、10、13、14、16、17、32、33及34条，并加入新订的第14A条。

在审议《条例草案》期间，法案委员会和相关持份者向政府提出很多宝贵意见。正如我在恢复二读辩论时提及，政府提出的57项修正案中，接近六成，即32项，是响应法案委员会及持份者的建议。我现在简单概述一些主要的修正案。

（一）有关转让定价规则的适用范围

因应持份者就转让定价规则应用于本地交易对商界所带来的合规负担的关注，以及因应税务局在执行转让定价规则时会考虑有关交易的整体香港税务状况的现行做法，我们建议修订《条例草案》中的第50AAJ条。

具体而言，有关修正案旨在反映政策原意，即就相联人士之间不会引致实际税务差异的本地交易，若该等本地交易不具有避税目的，有关人士便无须在报税表内按独立交易条款计算该等交易所带来的收入或亏损，而税务局也不会按此基础作出评税。此外，我们亦不会要求涉及贷款的本地交易，例如免息贷款，以独立交易条款报税及评税，但贷款者在其放债业务或集团内部融资业务的通常运作中借出的贷款除外。

（二）放宽拟备总体档案及分部档案的豁免门坎及期限

在拟备总体档案及分部档案方面，我们建议进一步放宽以业务规模为准则的豁免，把收入总额门坎由2亿元增加至4亿元，而资产总值门坎则由2亿元增加至3亿元。我们同时建议豁免企业就相联人士之间的本地交易拟备分部档案。在确定企业是否符合以关联方交易性质及价值为准则的豁免门坎时，有关本地交易亦不会计算在内。

综合《条例草案》下的各种豁免及我们建议的修订，我们估计只有约一千多家企业，即需缴交利得税企业中的少于百分之二，须拟备总体档案及分部档案。我们认为经修订的豁免门坎，已在维持转让定价文件规定的整体成效与尽量减轻商界的合规负担之间取得适当平衡。

此外，考虑到企业需要更多时间拟备总体档案及分部档案，我们建议将拟备有关档案的期限延长，由企业的会计期结束后六个月延长至九个月，以便与提交报税表的期限一致。

（三）拟议第15F条及第50AAK条的生效日期

《条例草案》中的第15F条旨在将知识产权的课税与价值创造挂钩。第50AAK条则落实「经

合组织指定做法」，规定将收入或亏损归因于非居民人士在香港的常设机构须按该机构是独立分开企业的原则断定。

因应持份者的关注，我们建议将第 15F 条及第 50AAK 条的生效日期延后 12 个月，即有关条文将适用于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当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让纳税人有更多时间作准备。

（四）厘清第 15BA 条的应用

第 15BA 条旨在把本港案例所采纳的市值原则，以及沿用已久的资产交易税务处理方法纳入《税务条例》。若纳税人把资产的意图改变，例如将某资本资产转为营业存货，税务局会按第 15BA 条的规定在出现有关转变时应用市值原则处理。有关原则也适用于某营业存货在非营商过程中被取得 / 处置的情况。若对资产的意图没有改变，又或没有在非营商的过程中取得或处置资产，第 15BA 条将不适用。因应持份者对拟议第 15BA 条与现行第 15C 条之间的关系，我们提出修正案以厘清该两项条文的应用范围。税务局亦会在《条例草案》通过后，在其释义及执行指引中作进一步说明。

（五）就预先定价安排申请订立收费上限

《条例草案》设立法定的预先定价安排制度，让企业可与税务局就如何将独立交易原则应用于相联企业间的主要交易，预先达成共识。

我们明白纳税人希望更明确掌握税务局对预先定价安排申请的收费。因应持份者的意见，我们建议就预先定价安排申请订立 50 万元的收费上限，这收费上限并不包括税务局聘请外间顾问的直接费用及交通费，该等费用须全数由申请人承担。

除了积极响应法案委员会及持份者的意见外，我们亦提出另外 25 项技术性 or 行文修订的修正案。由于这些修正案不会改变《条例草案》的实质内容，我在此不作详细的阐述。

主席，法案委员会已审阅并支持政府建议的修正案，我恳请各位议员通过有关的修正案。多谢主席。

完

四、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提醒达到同期资料准备门槛的纳税人按规定准备并在要求时间内报送同期资料报告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发文日期：2018 年 6 月 15 日

核心提示：

TPPERSON 按：2018 年 4 月 24 日深圳国地税正式合并前曾联合发布《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做好 2017 年度企业关联申报与同期资料准备的通告》（2018 年第 5 号，麻烦点击阅读）要求：主体文档：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12 个月内准备完毕；本地文档：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准备完毕；特殊事项文档：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准备完毕。同时要求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而且纳税人准备好同期资料后可主动提交至主管税务机关。依照规定需要准备主体文档的企业集团，如果集团内企业分属两个以上税务机关管辖，可以选择任一企业主管税务机关主动提供主体文档。6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正式挂牌成立的当天其官网的“办税服务”栏目就发布“同期资料报告”报送指南。

国际税收涉税情况报告之同期资料报告
【事项描述】

符合条件的企业，应当按纳税年度准备并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其关联交易的同期资料。同期资料包括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同期资料主体文档提供及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4 号）

【报送资料】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符合主体文档准备条件	主体文档	1 份	
符合本地文档准备条件	本地文档	1 份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符合特殊事项文档准备条件	特殊事项文档	1份	

【办理渠道】

1. 办税服务厅或负责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税务部门

全城通办：是（ ） 否（√）

2. 网上办理

电子税务局：是（ ） 否（√）

移动终端（税务局）：是（ ） 否（√）

微信（税务局）：是（ ） 否（√）

【办理时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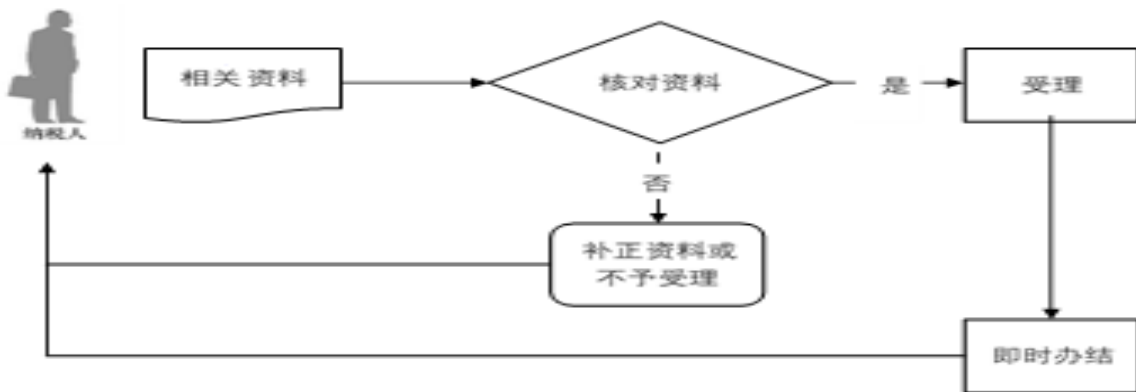
1. 纳税人办理时限

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

2. 税务机关办结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事流程】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办理结果。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 企业应当按纳税年度准备并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其关联交易的同期资料。同期资料包括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4. 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准备主体文档：

(1) 年度发生跨境关联交易，且合并该企业财务报表的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已准备主体文档。

(2) 年度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10 亿元。

5. 企业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准备本地文档：

(1) 有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来料加工业务按照年度进出口报关价格计算）超过 2 亿元。

(2) 金融资产转让金额超过 1 亿元。

(3) 无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超过 1 亿元。

(4) 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合计超过 4000 万元。

另外，企业为境外关联方从事来料加工或者进料加工等单一生产业务，或者从事分销、合约研发业务，原则上应当保持合理的利润水平。如出现亏损，应当就亏损年度准备同期资料本地文档。

6. 特殊事项文档包括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和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企业签订或者执行成本分摊协议的，应当准备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

企业关联债资比例超过标准比例需要说明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应当准备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7. 企业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可以不准备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关联交易的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且关联交易金额不计入规定的关联交易金额范围。

8. 主体文档应当在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12 个月内准备完毕；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应当在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 6 月 30 日之前准备完毕。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

9. 企业仅与境内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可以不准备同期资料。

10. 企业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提供同期资料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 30 日内提供同期资料。

11. 办税服务厅地址、电子税务局网址，可在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五、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提醒达到同期资料准备门槛的纳税人按规定准备并在要求时间内报送同期资料报告

来源：吉林省税务局

发文日期：2018 年 6 月 13 日

核心提示：

【事项描述】

符合条件的企业，应当按纳税年度准备并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其关联交易的同期资料。同期资料包括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报送资料】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符合主体文档准备条件	主体文档	1 份	
符合本地文档准备条件	本地文档	1 份	
符合特殊事项文档准备条件	特殊事项文档	1 份	

【办理渠道】

1. 负责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部门。

具体渠道由省税务机关确认。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办理结果。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 企业应当按纳税年度准备并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其关联交易的同期资料。同期资料包括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4. 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准备主体文档：

(1) 年度发生跨境关联交易，且合并该企业财务报表的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已准备主体文档。

(2) 年度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10 亿元。

5. 企业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准备本地文档：

(1) 有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来料加工业务按照年度进出口报关价格计算）超过 2 亿元。

(2) 金融资产转让金额超过 1 亿元。

(3) 无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超过 1 亿元。

(4) 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合计超过 4000 万元。

6. 特殊事项文档包括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和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企业签订或者执行成本分摊协议的，应当准备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

企业关联债资比例超过标准比例需要说明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应当准备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7. 企业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可以不准备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关联交易的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且关联交易金额不计入规定的关联交易金额范围。

8. 主体文档应当在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12 个月内准备完毕；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应当在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 6 月 30 日之前准备完毕。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

9. 企业仅与境内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可以不准备同期资料。

10. 企业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提供同期资料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 30 日内提供同期资料。

11. 办税服务厅地址、电子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同期资料主体文档提供及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4 号）

六、国家税务总局林芝市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多措并举迎接国际税收新挑战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林芝市税务局

发文日期：2018 年 06 月 20 日

核心提示：

面对“全面开放新格局”“优化营商环境”“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等新思想赋予国际税务的新内涵，直属局以中国税务精神为引领，认真谋划 2018 年国际税务工作，探索改革创新经验，迎接改革开放力度不断加大，“引进来、走出去”企业日益增加，关联交易、税收筹划等国际涉税事项趋于频繁的国际税收新挑战。

服务“孟中印缅经济走廊”，为实体经济提动力。按国家实施“孟中印缅经济走廊”战略的要求，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充分发挥部门职能，做好税收协定执行、国内外税制宣传等工作；健全“走出去”企业和境外被投资企业基础信息台账，落实专人联系制度，为“走出去”企业提供境外投资税收政策宣传服务，帮助企业在境外获得公平合理的纳税待遇；强化境外投资收益税收风险管理，鼓励越来越多的企业更加有动力、自信地走出国门，壮大实体经济发展，增强国际竞争能力。

落实“放管服”，为“引进来”企业添活力。按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落实好售付汇和税收协定备案，健全备案台账；以《台账》信息审核为重点，全程开展事前、事中、事后各个阶段的税收风险分析，全方位、多角度防范风险，强化后续管理；落实好税收协定优惠，深入推进“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优化办税流程，持续提升纳税人满意度、获得感，激发“引进来”企业活力。

突出“工作重点”，为国际税务管理出巧力。以上级业务部门推送对外支付电子数据应用为抓手，强化非居民税源的监控；以规范和完善《外商投资企业管理档案》、《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台账》等台账建立为重点，夯实管理基础；以加强部门联系，建立部门协调配合机制为

突破，实现税源掌握。将关联交易信息审核与非居民税收管理和反避税相结合，选取外向型重点企业，突出外关联企业间“费用支付”特殊事项的审核，力求在非居民税收管理、特别纳税调整、反避税上取得新实效。将情报交换工作与国际税收管理的其他事项紧密结合，内部加强各业务部门之间的协作，形成良性互动，拓宽案源渠道；外部强化与银行、外管、工商、商务、出入境管理等部门建立联系，充分利用第三方信息，把情报交换当成一项日常工作来抓。

注重“能力提升”，为国际税务管理挖潜力。面对经济全球化下国际税务的增量业务和管理经验积累少、干部业务生疏的实际，采取选送外部培训、自行组织技能培训等方式；继续强化自治区局、市局联动方式，让更多干部参与国际税收案例讨论等实战锻炼，不断提高干部素质，适应国际税务发展新常态，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七、青海省德令哈市国税局认真做好国际税收自动情报交换工作

来源：德令哈市国税局

发文日期：2018年6月4日

核心提示：

为防止纳税人利用税收政策、征管漏洞以及跨国交易的隐蔽性实施逃避税款行为，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德令哈市国家税务局积极开展国际税收自动情报交换工作，提升国际税收征管质效。

一是高度重视自动情报交换工作，认真学习自动情报交换工作的税收政策文件，熟悉掌握情报交换工作操作流程、注意事项，确保情报准确、及时、有效，全面提高情报交换工作专业水平。

二是加强日常国际税收征管信息采集，搜索、挖掘情报，积极筹备、认真对待、加强沟通协调，在市局征收管理科设置大企业和国际税收岗位，确保自动情报交换工作落实到位。

三是严守规程。情报交换是一项操作性强、保密性高的工作，有一套严格的工作规范和保密规定。为此，市局严格按照上级制定的工作规范，一丝不苟的做好自动情报交换工作。

八、安徽省黄山市国税局举办 2018 年度国际税收知识更新培训会

来源：黄山市国税局

发文日期：2018年7月3日

核心提示：

为进一步加强国际税收管理与服务工作，把夯实基层管理基础、服务纳税人工作落到实处，黄山市国税局于6月26日起举办了为期2天的国际税收业务专题培训。市局党组成员，总会计师徐长青与全市国际税收相关岗位人员20余人一起，全程参加了培训。

培训从国际税收领域理论基础和基层工作实践两方面出发，分别邀请国际税收专家、安徽省国际税收处邵东驰调研员和市县两级具体从事国际税收管理服务的人员进行了授课。

培训围绕特别纳税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解读、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相关税收政策及案例解析、国际税收新政解读及实务案例讲解三个专题，结合重点、难点和案例进行了生动细致讲授。培训为我局下一步提升国际税收管理与服务的工作质量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九、四川毕节市税务局管服并重强化非居民税收管理

来源：毕节市税务部门 作者：杨云龙 童霖 周挺

发文日期：2018年6月30日

核心提示：

“合同备案、对外支付一直到税款入库，税务机关的个性化全程服务真是太好了，保障我们顺利完成先前没有经历过的国际税收业务，实在太感谢了！”贵州省海美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许俊红部长高兴地说：“从来没有经历过这类复杂的涉税业务，如果没有你们个性化的全程辅导，我们不知道将走多少弯路，交易可能就会泡汤。”

许俊红部长所说的国际税收业务是该公司一笔通过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某远洋船舶运输公司承运，费用总计231875美元铝矾土运输服务，由广西防城港运往美国密西西比河港口。由于该国际远洋船舶运输公司在中国境内无固定经营场所，只得由远洋船舶运输的劳务费支付人贵州省海美斯科技有限公司全额代扣代缴增值税137,737.91元，企业所得税56,816.91元，通过税务机关省市县三级联动，积极与外汇管理部门及相关金融机构配合下，全额入库。

今年以来，毕节市税务部门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措施，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工作取得成效。据统计，截止目前全市非居民企业税收累计完成5658.26万元。其中，非居民企业所

得税收入 5644.49 万元，非居民企业增值税收入 22.77 万元。

面对户数少、规模小、税收量小、分布散和监管难的局面，结合实际突出抓好非居民股权转让、股息红利分配、劳务、特许权两大重点税源项目，充分发挥第三方跨境交易信息的重要作用，定期监控分析跨境税源相关信息，及时掌握全市跨境税源分布和增减变动情况；通过健全外汇信息核查清单管理和转让股权信息共享等机制，以统一高效的省、市和县局三级联动核查模式，建立起及时介入、管服并重、审核规范、外联内控的非居民企业税收风险管理机制，使非居民企业税源得到了有效监管和控制。

该局建立反避税工作团队，提升信息获取、风险识别和评估调查的业务能力。加大培训力度，夯实人才基础，把青年人才培养作为加强国际税收业务培训、增强国际税务管理后劲的重要抓手。

加强部门协作，掌握信息，核准户籍，控住税源。与当地外汇管理等部门构建税务、外汇协作、转让股权信息共享等机制，主动从有关部门获取第三方税收资信；充分运用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信息，强化银行海外收付款项的审核；抓好非居民税收源泉扣缴工作，认真落实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办法，做好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改进纳税人优惠备案和合同备案，取消非居民企业源泉扣缴合同备案环节，优化对外支付备案程序，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升企业获得感及满意度。

加强税收协定待遇优惠宣传，优化税收服务方式，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税收优惠宣传面，致力于提高税收协定待遇执行效率，努力消除重复征税问题，妥善解决非居民企业涉税争议，有效降低税收成本，让纳税人对优质的纳税服务更有感。

强化非居民税收风险管理，建立非居民税收风险管理工作机制、税收风险指标及模型，制定《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税收风险管理指引》，加强对非居民企业转让股权的税收风险管理。

“纳雍、赫章、大方县局相继非居民税收均实现了“零”的突破，特别是今年毕节市国税局单笔入库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款 5638.8 万元，取得历史性突破。”毕节市税务部门大企业和国际税收的负责人林忠表示。“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创新服务举措，紧紧围绕‘放管服’改革

和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总体部署，全程介入，管服并重地提高非居民企业办税效率，优化营商环境。”

十、甘肃兰州经济区局全面贯彻落实全省国际税收工作会议精神

来源：兰州市经开区国税局

发布日期：2018年5月18日

核心提示：

为贯彻落实全省国税系统一季度反避税集中分析暨跨区域反避税案件交流研讨工作会议精神，近日，经济区国税局召开了由分管领导、所得税科、办税服务厅、各税务分局参加的专题会议。会上，由所得税科负责人传达了省局工作会议精神，分管领导指出区局贯彻落实会议精神的方向。

一是要从切实提高维护国家税收权益的认识高度看待国际税收工作的重要性。目前，我区国际税收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但我们不能因为其税收收入小就忽视这一重要工作，放松对国际税收的管理。

二是积极探索建立有效的专业化管理团队。要把国际税收政策与管理纳入税务人员全员培训内容，强化基础操作培训，提高基层一线人员发现国际税收税源和风险识别意识。

三是构建纵向联动、横向互动的协调机制。形成国际税收部门与其他管理部门相互合作、相互支持的工作机制；形成上下级税务机关纵向联动、同级税务机关横向互动、国税地税紧密合作的协调机制；形成税务部门与工商、商务、外汇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

四是加强关联申报审核和同期资料管理工作。加大对同期资料的检查力度，进一步规范同期资料管理工作。积极与相关部门配合，及时获取企业股权转让的信息，采取有效工作措施，促使企业按照独立交易原则转让股权。

五是加强非居民税收管理。加强非居民企业转让土地使用权、间接转让股权以及取得利息、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管理，强化非居民企业承包工程和提供劳务的源泉扣缴工作。

六是采取多种措施，积极为辖区 7 户“走出去”企业提供服务。区局将通过税收协定，为这 7 户企业在境内、外享受协定待遇提供便利。

七是按时完成省局交办的《融通资金表》的填写及讲解准备，保证各项工作保质保量完成。

☑ “走出去”动态

一、投资新加坡：重点关注两个环节税务风险

来源：中国税务报 作者：鞠孟原 刘剑博 余家杰

发布日期：2018 年 6 月 29 日

核心提示：

作为继纽约、伦敦和香港之后的第四大国际金融中心，新加坡吸引了我国众多企业投资经营。了解投资项目不同阶段的税务风险，是中国“走出去”企业总体税收战略的重要内容。

前段时间因“特金会”而备受瞩目的新加坡，成为众多中国品牌布局海外的第一站。华为手机 Mate 10 Pro 全球首发站在新加坡，摩拜单车冲出国门第一站在新加坡，前几日云南白药益生菌儿童牙膏也将全球发布海外首站定档新加坡。中国企业在关注良好市场环境的同时，还应留意投资、融资和经营等环节的不同税务风险。

投资环节税务风险

投资环节较为突出的税务问题是缺乏多维度的税务成本及风险评估，通常侧重最优商业安排而忽略其税收成本，整体考虑税负优化而忽略潜在的税务风险。

第一，居民企业认定风险。一般而言，各国企业所得税法通常将纳税人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一家企业如果按照一国税法被认定为居民企业，就需要就其全球范围内的所得向该国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被认定为非居民企业，则仅负担有限纳税义务。

那么，赴新加坡投资设立企业，是被认定为中国的居民企业，还是新加坡的居民企业？居民企业认定不同，负担的纳税义务也不同。由于中国、新加坡对居民企业的认定标准存在差异，企业得到了一定的税收筹划空间，同时面临着较大的税务风险。如果企业不能从全局利益出发开展居民企业认定，构成双重居民身份时，可能会面临双重征税的风险。

第二，无商业实质的风险。企业为了便于开展业务、降低税负，通常会根据行业特性、投

资目标国税制及其税收协定网络，建立多层国际控股公司开展对外投资。这种控股公司的安排，为进入所在国投资、提供融资渠道、开展业务活动、降低有效税负和未来退出投资等提供了一定的灵活性。投资所在国税务机关为了保护本国的税收利益，会对各层级控股公司的设置是否具有合理的商业实质作出甄别。如果这种安排被认定为没有合理商业实质存在，那么企业就可能面临额外的税收成本（如所得纳税义务判定、所得性质确认和税收协定待遇享受等）。

第三，利润不作分配的风险。新加坡的企业所得税标准税率为 17%，并享有各种扣除，股息或资本利得不纳税。赴新加坡投资，除考虑投融资平台外，通常会考虑设立资产管理公司，利用名义持有的股份、资金和无形资产获取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等消极所得，缴纳较少的税收甚至不缴税。取得的利润长期留存在公司账面上，不汇回国内或不作利润分配，从而实现推迟课税。

但从税务风险角度考虑，如果资产管理公司没有合理的经营需要，而是出于避税方面的考虑，对该外国企业的利润不作应有的分配，那么这笔利润将被当地税务机关视为分配并据以征税。因此，企业在投资架构设计中，设立这类资产管理公司时，考虑安排实质性的经营活动，并审慎考虑留存利润不作分配的用途，从而降低税务风险。

值得一提的是，在投资环节，还可能伴随着融资问题。跨国企业在向境外子公司注入资金时，往往利用资本弱化开展国际税收规划，以降低其全球总税负，谋求集团利润最大化。从税务风险角度看，如果债务股本比例或是支付的利息超过了一定规模，那么相关的利息支出可能不允许在税前扣除，导致整体税负上升。因此，跨国公司在调整资本结构时，应当在商业安排满足资金运转需要的基础上，解决各关联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与债权性投资比例配置问题，控制在新加坡可能产生的资本弱化风险。

经营环节税务风险

经营阶段较为突出的税务问题是企业因对投资国及母国税法等不了解、征纳信息不对称，导致企业对税收安排的风险评估不足。

第一，技术性无形资产利润权属的税务风险。研发环节最为突出的税务问题是所研发技术性无形资产的权利归属。跨国企业通常以合约转移和功能剥离等形式，将集团无形资产或相关权利转移至无商业实质的公司、低税或无税地区、旨在获取专项税收优惠的主体运营公司等。从税务风险管理的角度看，当前多数国家均倾向从全球价值链分析和价值贡献角度（而非法定所有人角度），确定无形资产相关利润归属，企业上述运作模式的潜在税务风险巨大。

第二，生产活动与税收权益错配的税务风险。跨国企业根据两国税制差异，可以通过与低税率国家（如新加坡）企业开展原料采购与产品销售，采用转让定价的方式，将生产环节产生的利润转移到原料供应和销售环节，从而降低企业整体税负。但在这种情况下，承担生产职能的公司承担了集团决策或市场风险导致的亏损，没有体现合理的利润回报，损害了承担生产职能的公司所在国的税收利益。在目前生产职能聚集的国家纷纷大力打击生产活动与税收权益错配背景下，企业应当在关联方交易中体现合理的利润回报，以降低生产活动与税收权益错配的税务风险。

第三，营销活动与税收权益错配的税务风险。伴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现代营销活动已经不再局限于商品或服务的实际交易地，而是散布在全球各地。科技的发展和品牌效应的积累，使得营销活动深入人心，成为现代企业不可或缺的具有高附加值的经营环节。这使得按照传统方式配置营销环节利润的跨国企业，面临更为复杂的转让定价风险。因此，从税务风险管理角度看，企业需要根据独立交易原则，使承担营销环节的企业得到合理的利润回报。利润回报应当与企业销售费用占集团销售费用的比重相匹配。

□ 每周一问

一、问题：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抵扣也被判刑吗？

来源：纳税服务网

答：山东省王某某委托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虽因发票不符合其要求，未进行抵扣，但最终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案情简介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检察院以烟芝检公刑诉[2018]21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某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于2018年3月2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同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被告人王某某于2017年4月初，以开票价款9%的价格应允为案外人禹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转而以8%的价格，委托崔某（另案处理）为其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崔某又转而向谢某某（另案处理）处虚开了购买方为新泰市浩瑞运输有限公司，销售方为烟台彩明商贸有限公司、烟台紫海商贸有限公司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20张提供给被告人王某某，发票金额共

计人民币 1994326.5 元，税额人民币 339035.5 元，价税合计人民币 2333362 元。被告人王某某收取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因不符合其要求，未交付案外人禹某使用，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未用于抵扣税额。

上述事实，被告人王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证人公某、刘某、禹某的证言，被告人王某某、同案人崔某、谢某某的供述，接受证据清单、增值税专用发票、农业银行卡明细、扣押清单、快递单照片、微信聊天记录等书证，辨认笔录，侦查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及户籍信息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法院观点

被告人王某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其行为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王某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罪名成立。但为了贯彻罪刑相当原则，可以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取出口退税刑事案件的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关于税款数额认定标准，即以“虚开税款数额 50 万以上的”认定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中的“虚开的数额较大”量刑。辩护人关于被告人具有自首情节的辩护意见，经查，被告人王某某经公安机关电话传唤后，主动投案，但投案后未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不构成自首，辩护人上述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但被告人王某某当庭认罪，庭审中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具有坦白情节，且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未用于抵扣税款，未造成国家财产损失，亲属主动缴纳罚金，故依法可对其予以从轻处罚，辩护人相关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王某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7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止。罚金已缴纳。）

明税观察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1）没有货物购销或者没有提供或接受应税劳务而为他人、为自己、让他人为自己、介绍他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有货物购销或者提供或接受了应税劳务但为他人、为自己、让他人为自己、介绍他

人开具数量或者金额不实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进行了实际经营活动，但让他人为自己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虚开税款数额 1 万元以上的或者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致使国家税款被骗取 5000 元以上的，应当依法定罪处罚。

虚开税款数额 10 万元以上的，属于“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有其他严重情节”：

(1) 因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致使国家税款被骗取 5 万元以上的；

(2)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虚开税款数额 50 万元以上的，属于“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1) 因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致使国家税款被骗取 30 万元以上的；

(2) 虚开的税款数额接近巨大并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3) 具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培训课程

一、【2018年7月27日周五上午深圳思迈特公益活动】2018年度上半年最新税收政策分享交流会

【课程背景】：

2018年上半年，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等部委响应党中央和国务院提出的优化企业营商环境、进一步为纳税人减税减负的思路，出台了一系列的税收优惠和管理政策。增值税方面，2018年3月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继续进一步深化增值税改革，降低税率、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退还部分企业的留抵税额等三项新措施，预估全年将减轻市场主体税负超过4000亿元；所得税方面，《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出台，对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进行了详整的定义和解读，解决了长期以来的税企之间的争议问题；新修订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针对最新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进行相关政策的修订，并取消了税收优惠事前备案，强化了企业备查留存管理和后续核查监管要求；截止6月底，国务院常务会议的7项减税措施已经落实5项政策，包括提高企业新购进设备、器具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优惠的标准到500万元，职工教育经费提高到8%，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优惠拓宽范围到全国，资金账簿印花税减半征收，委托境外开发允许加计扣除等；而在国际税收方面，税总出台相关公告明确税收协定执行的问题，进一步完善税收协定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条款中“受益所有人”的规则，规范和减少征纳双方争议。为了更好的帮助各位财税人士理解和运用这些新政，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特举办本次最新税收政策分享交流会，和大家一起探讨交流。

【参会对象】：

企业财务总监、财务经理、税务经理、财税人员及对财税问题感兴趣的人士等。

【课程大纲】：

一、深化增值税改革最新政策

1.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2. 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3号）
3. 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号）

4. 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6 号）
5. 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7 号）
6. 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8 号）
7. 关于延续动漫产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8 号）

二、企业所得税最新政策

1. 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5 号）
2. 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 号）
3. 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1 号）
4. 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
5. 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
6. 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
7. 关于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8. 关于税收协定执行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1 号）
9. 关于明确同期资料主体文档提供及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4 号）
10. 关于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5 号）
11. 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
12. 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2018 年版）》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6 号）
13. 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

三、个人所得税最新政策

1. 关于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1 号）
2. 关于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财税〔2018〕22 号）
3. 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 号)

四、其他税收政策

1. 关于继续支持企业 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7 号）
2. 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18〕50 号）
3. 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7 号）
4. 关于发布《资源税征收管理规程》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3 号）

【主讲嘉宾】：张学斌博士及其团队成员。

【会议形式】：分组授课、互动交流、案例分析、专业建议。

【参会人数】：限 50 人，额满为止，请大家提前报名。

【会议时间】：2018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00-12:00。

【会议地点】：深圳山水时尚酒店（华发店，地铁 2 号线燕南 C 出口）。

【会议费用】：非中介机构免费；中介机构之非本机构合作机构参会人员 1200 元/人次。

【联系方式】：0755-82810830、0755-82810831 余小姐 胡小姐。

【联系邮箱】：yuyanmei@cntransferpricing.com。

二、【实战培训课程】2018 年 8 月 24-27 日深圳《房地产并购法律及纳税实务高级训练营》

【课程背景】：

地产调控：政府实施限购、限价、限贷调控政策——房企资金回笼难；

金融监管：房企贷款各大金融机构均以白名单作为准入条件，资管新规又严格限制了各类表外操作空间——房企融资难；

鉴于地产调控、金融监管双管齐下资金状态严峻，无法取得土地即无法良性循环的双重压力下，收并购、城市更新、三旧改造等在市场上活跃度越来越高，如何通过收并购、城市更新实现快速扩张，已成为主流房地产开发企业发展利剑。

收并购五种进入模式（直接增资、土地评估后增资、股权转让、联合取得土地、资金借贷），六种退出模式（分红退出、分收入退出、按比例分房、提取固定利润、清算退、股权转让退出）即可产生 30 种交易模式，在 2018 年及以后 3-5 年地产行业收并购活动异常活跃的年份里，如何优化交易模式，降低并购风险，提高拿地效率，成为房企发展新难题。房地产企业的收并购有别于非房地产企业收并购，房地产企业收并购法律风险、项目自身风险、税务风险及财务收益实现等方面有其特殊性和复杂性，并购风险与合规性是必须关注焦点问题。

为此，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公司特联合深圳晟亿德咨询有限公司拟以项目收并购事前、事中、事后风险防范为主线，通过房企实务操作、法律处理、纳税规划及风险规避技巧等多方面入手，于 2018 年 8 月 24-27 日特推出为期 4 天的“房地产并购法律及纳税实务高级训练营”，以帮助企业切实提高实战技巧，有效降低项目收并购的法律及财税风险。

【参训对象】：

各房地产企业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成本、法务、资金、投资拓展人员等条线总监及以上管理人员。

【培训目标】：

- 了解城市更新以及传统土地拓展收并购模式和创新方式；
- 掌握不同土地获取方式及盈利模式；
- 掌握多种拿地方式涉税技巧，降低土地的获取成本，提前化解相关风险；
- 掌握并购前、并购中、并购后等环节纳税规划要点；
- 降低重组并购税务成本，提前化解税务风险；
- 掌握地产开发全流程关键涉税操作要点及注意事项。

【课程设置】：

第一部分 房地产收并购法律实务

一、房地产并购模式

1. 股权并购

- (1) 股权转让
- (2) 增资扩股

2. 资产收购

- (1) 物业转让
- (2) 在建工程转让

3. 并购模式对比

二、项目并购主要流程

1. 签订意向书或框架协议

- (1) 协议主要架构
- (2) 排他条款

2. 被收购项目尽职调查

3. 签订具体转让协议

4. 股权与资产交割

三、项目并购尽职调查

1. 尽职调查内容

- (1) 项目基本情况
- (2) 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 (3) 债权债务情况
- (4) 诉讼仲裁情况

2. 尽职调查方法

- (1) 材料审查
- (2) 调查询证
- (3) 人员访谈

四、房地产并购法律风险

1. 土地使用权瑕疵风险
2. 项目报批报建风险
3. 债权债务风险
4. 合同性质认定的风险

五、并购协议核心条款

1. 先决条件条款
2. 陈述和保证条款
3. 企业债权债务处理条款
4. 经营管理条款
5. 过渡期安排条款
6. 价格条款
7. 开发指标锁定条款
8. 违约责任条款

六、法律风险防范措施

1. 全面的尽职调查
2. 精准的项目风险研判
3. 审慎的交易结构设计
4. 严谨的履约跟踪机制

第二部分 城市更新收并购法律实务

一、城市更新政策概述

1. 城市更新申报审批流程
 - (1) 计划申报
 - (2) 核查确权
 - (3) 专项规划编制审批

(4) 实施主体确认

(5) 用地审批

2. 城市更新项目实操

(1) 更新意愿征集与信息核查

(2) 搬迁补偿方案制定

(3) 搬迁补偿谈判签约

(4) 房屋搬迁及产证注销

(5) 项目开发建设

(6) 回迁房屋分配及配建移交

二、城市更新项目并购方式

1. 项目并购类型概述

(1) 合作开发模式

(2) 资产收购模式

(3) 作价入股模式

(4) 搬迁补偿模式

(5) 股权收购模式

2. 城市更新项目并购类型的对比分析

三、城市更新项目尽职调查

1. 项目申报审批情况

2. 项目规划情况

(1) 用地现状情况

(2) 法定图则

(3) 密度分区

(4) 工业区块线

3. 集体资产处置情况

- (1) 集体资产评估测绘
- (2) 非农建设用地（征地返还用地）调入、落实
- (3) 股份公司民主决策
- (4) 集体资产平台交易

4. 搬迁补偿情况

- (1) 搬迁补偿方案的制定情况
- (2) 搬迁补偿谈判进展
- (3) 土地、建筑物确权情况
- (4) 物业收购情况

5. 合作开发情况

- (1) 已有合作方履约、解约情况
- (2) 潜在合作方洽谈进展
- (3) 项目控制权

四、城市更新项目拓展常见法律风险识别

1. 城市更新项目层面法律风险识别

- (1) 项目可行性
- (2) 项目类型
- (3) 项目成熟度
- (4) 搬迁难度

2. 城市更新项目公司层面的法律风险识别

- (1) 股权瑕疵风险
- (2) 公司治理架构风险
- (3) 债权债务风险
- (4) 资产瑕疵风险
- (5) 诉讼及行政处罚风险

3. 城市更新项目交易层面的法律风险识别

- (1) 交易架构设计阶段法律风险
- (2) 协议签署阶段法律风险
- (3) 协议履行阶段法律风险

五、城市更新法律法规梳理

第三部分：房地产收并购税务实务

一、项目收并购交易难点及困境

1. 交易模式与结构优化
2. 项目本体风险与难点
3. 收购溢价安排与实践
4. 交易资金安全与结付
5. 运营风险及稽查应对
6. 税务规划合规与实践
7. 退出机制与时点选择

二、项目收并购主要流程

1. 签订意向书或框架协议
2. 被收购项目尽职调查
3. 签订具体转让协议
4. 股权与资产交割

三、框架协议主要条款

1. 并购标的条款
2. 先决条件条款
3. 陈述和保证条款
4. 保密条款
5. 企业债权债务处理条款

6. 经营管理条款
7. 过渡期安排条款
8. 价格条款
9. 价款支付方式、期限和股权或项目移转条款
10. 合同终止条款
11. 违约责任条款
12. 担保条款
13. 不可抗力条款
14. 法律适用条款
15. 争议解决条款
16. 定义条款
17. 附件

四、尽职调查关注点

1. 尽职调查项目公司、项目本体、项目财务税务关注点
2. 原始证照、项目本体规则、指标调查及现场查验重要性
3. 开发、前期、财务、设计、营销等全方位关注重要性
4. 尽调报告未进行法律评价和提出建议

五、不同交易模式条件下重点关注事项

1. 交易结构规划重要性
2. 结构设计的前置重要性
3. 架构设计：不同目的不同方式
4. 投前、投中、投后全程考虑
5. 收益分配：对赌协议、固定收益、同股不同权

六、城市更新与旧改（含一二级联动）关注事项

1. 城市更新与招拍挂联系与区别

2. 城市更新土地取得与地价估算（实例）
3. 城市更新土地贡献与容积率问题（实例）
4. 城市更新合作模式实践：
 - （1）股权收购与股份公司村企合作
 - （2）估值与对价
 - （3）收购溢价处理（股+债、现金流问题、第三方公司处理合规性与资金路径）
 - （4）“工改工”产业升级实践
 - （5）代建、土地出资及在建工程转让深圳实践
 - （6）增资扩股深圳实践问题
 - （7）小股操盘实践与资金控制问题
 - （8）一二级联动与土地整备
 - （9）合作方退出实践问题
5. 拆迁补偿实践：
 - （1）被拆迁人：
 - ①不同主体：自然人与法人（原权利自然人主体、违建或临建主体）
 - ②不同主体适用不同现行税收待遇（拆迁人、城市更新实施主体、一级整理主体）
 - （2）货币补偿实践问题
 - ①拆迁合同备案、补充协议及超额补偿实践问题
 - ②不同主体（自然人与法人）与税前扣除实践问题与内部标准
 - ③原有权利主体建筑物补偿实践问题
 - （3）实物补偿实践问题
 - ①政府回购问题（稽查实践）
 - ②无偿回迁实践问题
 - （5）回迁物业涉税处理：
 - ①增值税处理与实践争议

②土增税处理与实践争议

③所得税处理与实践争议

④契税处理与实践争议

⑤税务规划的整体考量

6. 融资实践问题

(1) 城市更新主体融资模式

(2) 不同融资模式实践问题

(3) 统借统还模式实践问题

(4) 关联方利息占用与税前扣除

(5) 费用化与资本化实践问题

(6) 不同税种实践问题

①增值税票据与资管新规实践

②土增税比例与据实扣除实践

③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实践问题

7. 财政返还实践问题

(1) 财政补贴与返还适用税收政策

(2) 适用税收政策执行条件

(3) 不同财政补贴或返还模式税负差异

(4) 政策性搬迁实践问题

8. 跨境并购实践问题

(1) 跨境交易类型

(2) 不同交易模式下税务实践与风险

(3) 跨境交易融资实践

(4) 对外付汇管理实践

七、招拍挂当前实践热点

1. 土地成本抵减销项税实践
2. 房地产开发企业自建自用物业进项税抵扣问题
3. 销项税抵减收入与成本调整实践
4. 母子公司拿地与 140 号问题争议问题
5. 带条件拿地实践与项目决策
6. 平价或低价回购税企争议问题
7. 拆迁补偿与回迁房契税问题
8. 案例分享

八、股权转让实践问题（含：股+债、增资后股权转让、非货币性出资后股权转让）

1. 溢价处理实践与风险
2. 股权转让土增税争议
3. 被收购主体本体风险与交易决策（案例分享）
4. 股权收购与让与担保（案例分享）
5. 交易安排与融资困境（案例分享）
6. 现金流层面整体评估（案例分享）
7. 利润分配与退出实践
8. 股+债模式并购实践问题
9. 增资与股转交易安排：增资税务争议、前提、资金路径
10. 自然人股东交易安排实践路径与要求或有债务真实性转让价值公允性问题
11. 非货币性出资后股权转让：非货币资产出资所得税待遇、出资公允性、出资环节票据问题、被投资方契税问题（案例分享）
12. 特殊条件下，土地出资实践问题土地使用协议转让问题
13. 税务洼地与核定征收问题

九、资产收购（含在建工程）实践问题

1. 收购主体权利瑕疵：立项、规划、建设手续合规性、权证问题、土地条件问题、查封与

抵押、其他问题（航空、地质、高压线、光缆、军用设施、环评等）

2. 工程量及成本核算工程质量问题在建建筑拆除处理
3. 在建工程转让：总投 25%限制、关键卡点、主管部门关注点、全过程案例分享
4. 转让环节票据问题、2011 年 13 号公告实践困境包税与否及协议约定的合规性
5. 收购与利润规划的合理性转让时间节点与利润规划的安排
6. 工业用地实践问题
7. 资产划拨实践适用性问题

十、合并与分立实践问题

1. 合并与分立政策适用性问题
2. 合并与分立免税重组税务考量、实践考虑
3. 合并分立被合并或分立方本体风险问题
4. 合并分立政府监管风险考虑
5. 合并分立融资影响
6. 合并分立案例影响

十一、委托管理实践问题

1. 资金安全问题委托管理与在建转让结合案例
2. 品牌费用、委托管理费用与定价合理问题
3. 工程建设与涉税问题
4. 利润分配与约定问题
5. 项目运营中现金流实践问题

十二、财务投资实践问题

1. 项目本体可控性. 协议安排的合规性与稳定性
2. 财务投入与收益回报的比较
3. 财务投资案例分享

十三、总分机构

1. 总机构与分支结构增值税、土增税、所得税安排

2. 地产企业总分机构实践问题税源主导案例

十四、司法拍卖与产权交易实践问题

1. 司法拍卖“买方承担拍卖环节税费”约定是否合规性

2. 买方支付拍卖环节税费，取得票据问题税前扣除问题与实践问题（增值税、所得税和土增税成本、契税缴纳、办证等问题）

3. 2018年28号公告税前扣除凭证问题与其他税种衔接问题

4. 产权交易竞拍规则及关注点

十五、集体用地实践问题

1. 村企合作平台、集体土地出资实践问题

2. 产权制度配套与规范

3. 销售环节收入定性问题不同定性结论对投资收益及利润影响

4. “买一送一”定性问题、红线外支出怎么认定

5. 利润分配模式及时间点

十六、房地产全周期运营管理实践问题

(1) 公司成立税务规划实践问题

(2) 拿地环节税务规划实践问题

(3) 金税三期背景下成本规划合规性

(4) 关联方交易与税筹平台

(5) 产品定位与销售实践

(6) 工程建筑与税务规划实践

(7) 竣工交付与税务规划实践

(8) 税费管控与清算实践问题

【主办单位】：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晟亿德咨询有限公司

【师资团队】：

王宏老师：执业律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专业，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系中国法学会会员、深圳不良资产处置协会专家律师、深圳市律师协会税务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市律师协会首届不良资产处置委员会委员。执业十余年以来始终以公司法、不动产收并购、不良资产处置为专业发展方向。多年以来为平安银行、渣打银行、农业银行、华润资产、国有“四大”AMC、西部信托、平安大华、惠州东方、九鼎集团、安防（中国）、深圳建设（集团）、深圳旅游（集团）、江苏通信、深圳千色店、东富资产、东泰汽车（香港）、眼界（中国）、锦创投资、东华实业、华信睿诚（有限合伙）等数十家金融机构与企业客户提供常年及专项法律服务。

刘红艳老师：执业律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擅长专业领域包括：争议解决、城市更新、房地产融资及并购实务。曾为远洋地产、平安不动产、华润置地、恒大集团、华强集团、荣超集团、弘阳集团、仁恒置地、汉京集团、富通地产、特发地产、鹏瑞地产、鸿荣源集团、花样年地产、国银金融租赁等企业的 60 多个地产项目提供日常法律服务及城市更新、项目收并购、土地开发、投融资、争议解决等专项法律服务。

黄继老师：晟亿德创始人。西南财经大学税务硕士、注册税务师，从事税务工作近 20 年。原万达集团总部税务总监。曾先后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中石化、泰禾集团、万达集团等知名专业机构、大型企业等。黄老师理论功底扎实、实务经验丰富，对企业上市、投融资、房地产、影视、融资租赁、股权激励等多个领域税务问题均有独到的见解。因长期就职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对各类房地产项目的纳税规划尤为擅长。特别是就职万达集团税务总监期间，负责集团全部涉税项目，包括各类税务稽查应对、税务行政复议和诉讼、纳税规划、转让定价、反避税、海外投资税务方案设计及架构搭建等。截至目前，主导和重点参与的土增税清算项目多达 300 余项，各类纳税规划项目累计达 1000 余项。

【课程形式】：

分组讨论、互动交流、案例分析、实操训练。

【课程收费】：

人民币 12000 元/人/期（不谈价哈），费用包括讲义费以及培训期间中晚餐就餐费用差旅费自理。每期限 30 人内。

【课程地址及时间】：

活动地址：深圳山水时尚酒店（华发店，地铁 2 号线燕南 C 出口）；

活动时间：2018 年 8 月 24-27 日（周五—周一）共计四天（8 月 23 日报到，8 月 28 日返程）。

【报名方式】：**1. 联系人一：李敦峰**

移动电话：18503054510

座机：0755-82810900

EMAIL: lidunfeng@cntransferpricing.com

2. 联系人二：黄继

移动电话：13011110991

EMAIL: Jeffhuangji0831@163.com

（温馨提醒：建议确定报名参训的同仁报名时就缴费，以便我们能按时将发票开具给您并方便提前安排好活动场地，多谢理解！）

房地产并购法律及涉税实务高级训练营报名表

（2018 年 8 月 24 日-8 月 27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微信号 (入群用)	发票开具信息

说明：

1. 报名并缴费成功后入群讨论交流；

2. 请您将报名费 12000 元汇至：

账户：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威盛大厦支行

帐号：7559 2507 1110 816

3. 会议地点：深圳市山水时尚酒店（华发店，地铁 2 号线燕南站 C 出口）；

4. 报名表填写完整后请发至：lidunfeng@cntransferpricing.com。

联系我们

公司介绍

免责声明

任何关于我们观点的阐述，仅应被视为通常的理解或相关可能性分析，并非代表我们对税收法律作出评价。虽然相关的讯息业已经我们必要的审慎性评估程序而提出，但实际业务之应用，必要时仍需垂询本机构或其他确认方式，以就实施方案进行合规性的、恰当的实务安排。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服务、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税务服务、受益所有人身份认定服务、境外注册企业认定为居民企业服务及“走出去”企业/个人财税服务等国际税务专业服务为主并兼顾一般高端税务专业服务的专业财税服务机构。

作为中国本土最专业、从业时间最早（1998 年开始）的转让定价和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机构，我们每年为 100 多家跨国企业集团（包括很多世界五百强企业）及国内企业集团（包括许多中国投资企业）提供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准备、预约定价安排、转让定价调查抗辩、转让定价税务规划、转让定价指引制定等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经过 15 年多的历练，我们已经发展成为中国本土“服务时间最长、服务客户最多、服务内容最全、服务团队最强”的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机构。长期丰富的转让定价实际操作经验及反避税调查抗辩应对的实战经验，同时与总局及各地国税机关反避税专业人士建立了畅通的沟通渠道和良好的公共关系，我们完全有能力协助企业应对税务机关的反避税调查调整，从而最大限度地降低企业的转让定价税务风险。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B 座 3012A、3013

电话：0755-82810830、82810831、82810900

传真：0755-82810832

网站：<http://www.cntransferpricing.com/>

<http://www.szsmart.com/>

